

附錄一、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一、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一、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簽約，依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規定受託單位應於簽約日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提送工作計畫書 6 份供機關審查，通過後列為本案契約書附件，請受託單位於規定期限內配合辦理。</p>	<p>一、依本按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之規定，本會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檢送工作計畫書乙式 6 份至貴署辦理審查。</p>
<p>二、請業務單位於會後提供受託單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聯絡窗口及後續審議會會議作業所需資料(包含委員專家學者聯絡方式及會議簽到表、會議紀錄等格式)。</p>	<p>二、本會皆已收到貴署提供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聯絡窗口及後續審議會會議作業所需資料及格式，後續將協助貴署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p>
<p>三、有關邀標書內容提及「駐點人員應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本署報到，駐點時間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部分，本案本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與受託單位簽約，前揭到署報到日期已不符合實際需求，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將該市(縣)國土計畫函送本部審議，故本案駐點人員調整為 108 年 12 月 1 日至本署報到，駐點時間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契約變更作業。</p>	<p>三、有關本案駐點人員將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至貴署報到，駐點時間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並配合辦理契約變更。</p>
<p>四、有關本案契約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是否妥適及本署是否配合辦理契約變更部分，請業務單位納為下次工作會議討論。</p>	<p>四、由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時程未定，因此本會建議調整本案契約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建議如下：</p> <p>(一) 第一期款：契約規定 15 日內提送本案工作計畫書。</p> <p>本會建議：無需調整</p> <p>(二) 第二期款：契約規定完成 30 場國土計畫審議作業。</p>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本會建議：無需調整</p> <p>(三)第三期款：契約規定完成所有國土計畫審議作業。</p> <p>本會建議：由於本會對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時程無法進行掌控，因此在本案履約期間(108年11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共10個月)，若國土審議作業未能全數辦理完成時，本會建議貴署能夠於契約到期日(109年8月31日)先結算本案第三期款價金，對於未召開國土審議會之場次，則於第四期款撥付價金時扣除場地租借費用。</p> <p>(四)第四期款：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並交付總結成果。</p> <p>本會建議：若國土審議作業未能全數辦理完成時，建議於第四期款扣除場地租借費用。</p>
<p>五、請受託單位於本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研商會議」派員出席，以掌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俾利後續協助管控相關進度；並建議受託單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時，評估出席1至2次，蒐集審議相關資訊，俾利後續提供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過程建議改進事項。</p>	<p>五、為蒐集審議相關資訊，並後續提供審議會審議過程建議改進事項，本會將適度派員出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p>
<p>六、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實錄之章節內容，請受託單位參考下列意見辦理：</p> <p>(一)第一章前言：簡介國土計畫架構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六、有關實錄之章節內容：</p> <p>(一)實錄第一章內容遵照貴署建議辦理，簡介國土計畫架構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二)實錄第二章內容遵照貴署建議辦理，先行蒐集及整理直轄市、</p>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二)第二章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請先行蒐集及整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該市(縣)國土審議會等相關重要文件、會議議程及紀錄，並評估後續呈現方式(如：附冊或光碟電子檔)。</p> <p>(三)第三章審議期間相關重大議題：國土計畫議題之各媒體輿論資料，建議以「國土保育面向」、「海洋資源面向」、「農業發展面向」、「城鄉發展面向」及「其他」等分類議題，進行資料蒐集；並請業務單位協助提供重要議題 QA 及本署對外新聞稿供受託單位參考。</p> <p>(四)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過程之各場次，請協助錄影，俾利後續剪輯為3~5分鐘紀錄片。另請業務單位評估審議過程是否公開、公開之場次等，並請受託單位研議會議過程以直播方式辦理之可行性。</p>	<p>縣(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該市(縣)國土審議會等相關重要文件、會議議程及紀錄，並評估後續呈現方式。</p> <p>(三)本會已收到貴署提供之國土計畫重要議題 QA 及對外新聞稿等相關資料，後續將相關重大議題進行歸納整理，並納入本案成果實錄。</p> <p>(四)有關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過程，本會將協助進行「錄影」紀錄，以作為後續剪輯3~5分鐘成果紀錄片。另依業務單位評估後，配合提供審議會過程直播服務。</p>
<p>七、有關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行政協助，請受託單位配合下列各點辦理：</p> <p>(一)會議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預計於108年12月將該市(縣)國土計畫函送本部審議，審議時程緊迫，請協助提供可容納50人以上之會議室之場地、距離及交通時間，供本署評估選擇；並預留另一備用空間，以提供列席人民或團體使用。另如有必要於臺北市以外地區租借會議場地(預計36場)亦請先行研擬可容納50人以上之會議室之場地。</p> <p>(二)會議後：請調配人力資源俾配合於會後3日內整理發言要點(逐字</p>	<p>七、有關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行政協助工作時程及內容：</p> <p>(一)遵照貴署指示辦理，將協助提供適宜的會議場地，以供評估選擇。</p> <p>(二)遵照貴署指示辦理，將協助整理發言要點，以供研擬會議紀錄。</p>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稿或摘要)，供本署研擬會議紀錄。	
八、本案原則每月召開 1 次工作會議，後續如有必要，得視情形加開工作會議討論。	八、有關本案工作會議遵照貴署指示，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則視情形加開工作會議討論。
九、另考量國土計畫法修法作業，本案全案辦理期程（10 個月）及駐點人員時間（6 個月）是否配合調整，請業務單位研議，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九、駐點人員時間可配合業務單位需求進行調整，本案駐點人員訂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貴署報到。

二、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一、請承辦單位配合調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大事記進度」表內之日期為會議日期，並列出公展期間與公聽會之日期。</p>	<p>一、遵照貴署建議，後續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大事紀進度表」增列會議日期、公展及公聽會實際辦理期程等。</p>
<p>二、有關本案契約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是否妥適及本署是否配合辦理契約變更部分，待第二期請款後，再視實際狀況配合修正契約(第四條減價收受、第五條付款條件、第七條履約期程及第十二條驗收規定)之給付條件。</p>	<p>二、本案涉及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及驗收方式等，將遵照貴署指示辦理，並配合貴署視實際情況修正契約內容。</p>
<p>三、有關駐點人員時間(6個月)是否配合調整，按原契約規定辦理。</p>	<p>三、因本案駐點人員期限為6個月，故後續因審議期程延長時，將由請貴署另案辦理委外招標作業。</p>
<p>四、有關後續國土審議大會與小組會議直播作業：</p> <p>(一)以 FACEBOOK 為直播介面，使用帳號由營建署提供，或由基金會成立粉絲專業，並由業務單位與資訊室討論。</p> <p>(二)新北市專案小組會議辦理直播後，再由業務單位評估是否開放直播其他縣市之專案小組會議。</p>	<p>四、有關後續國土審議大會與小組會議直播作業：</p> <p>(一)有關直播 FACEBOOK 帳號，配合資訊室建議，可由「內政部營建署好康報」管理員授權任一帳號擔任共同管理員於貴署平台進行直播。</p> <p>(二)有關本案提及審議會辦理直播作業，將遵照貴署之建議，先以「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試辦，後續再依實際情況進行評估及調整。</p>

三、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一、有關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大會等相關會議是否開放網路直播乙事，請作業單位先請示署長及次長確認後，逕行簽報同意，再據以辦理。</p>	<p>一、有關本案提及國土計畫審議會之直播作業，將與貴署確認同意後再據以辦理。</p>
<p>二、前開直播作業事宜如經奉核，後續辦理方式建議如下：</p> <p>(一) 後續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直播作業仍以 FACEBOOK 為直播平台，並加註「本次直播係資訊公開性質，相關留言本次會議結束後，再由業務單位研處回復；如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有任何意見，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錄案納入審議參考。」等文字。</p> <p>(二) 有關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大會之直播相關訊息，請本署資訊室協助於會議 3 日前提前公開於本署網頁及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p> <p>(三) 按會場管理要點規定，僅開放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攝影、錄音及錄影，是以，委員內部討論時須關閉網路直播，故請規劃團隊協助製作直播結束之說明頁面。</p> <p>(四) 直播名稱請修正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日期修正為會議時間(○○年○○月○○日，○午○時○分)；直播畫面之發言人簡介，僅列出委員姓名即可(○委員○○)。</p>	<p>二、有關直播作業事宜辦理方式之建議：</p> <p>(一) 有關直播平台，將遵照貴署建議，其一敘明「直播期間無法即時回應」，其二敘明「提出之意見不屬於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之參考審議意見」等相關文字。</p> <p>(二) 有關直播訊息須敬請貴署轉知資訊室，將國土審議直播相關訊息公開於營建署網頁及國土計畫專區。</p> <p>(三) 有關國土審議直播時段，將遵照貴署指示，不開放委員內部討論，並於平台畫面上顯示直播已結束等文字。</p> <p>(四) 有關直播節目名稱遵照貴署指示配合修正。</p>
<p>三、有關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之章節內容及架構，建議如下：</p> <p>(一) 第一章計畫緣起章節內容，建議增加辦理依據及研擬審議原則、審議重點之法律授權依據。</p> <p>(二) 第二章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p>	<p>三、有關過程實錄之章節內容及架構：</p> <p>(一) 有關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之章節內容及架構，將配合</p>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計畫審議過程之章節內容，修正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名冊建議刪除。 2. 章節架構建議調整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國土計畫簡要資料表； (2) 內政部審議○○縣(市)國土計畫過程重要議題 (3) ○○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歷程(大事記)。 3. 有關前開(3)○○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歷程，建議以表格彙整，分為6階段呈現：規畫作業、公開展覽/公聽會作業、直轄市、縣(市)審議作業、本部審議作業、核定作業及公告實施等6階段。 4. 有關前開(2)內政部審議○○縣(市)國土計畫過程重要議題，建議以本部審議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大會議程內容為主。 <p>(三) 第三章國土計畫審議期間相關重大議題之章節內容，建議以歸納整體性、共通性等重要議題。</p> <p>(四) 附冊則應納入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大會紀錄，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階段之相關紀錄是否一併納入附冊，後續再視情況斟酌。</p>	<p>於第一章計畫源起中補充說明國土計畫審議會的法律授權。</p> <p>(二) 有關第二章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將遵照貴署建議，不納入委員名冊，並調整架構之順序。</p> <p>(三) 遵照貴署建議，歸納整理共通性或重要之議題，並納入第三章內容。</p> <p>(四) 有關各縣市審議會，遵照貴署建議納入附冊，並研擬附冊內容。</p>



四、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一、關於在 5 樓大禮堂轉播會議時，有影音品質不佳及連線延時等情形，請署內資訊室協助了解是否可外接攝影機以替代原 601 會議室攝影機，以提升轉播畫面品質。</p>	<p>一、辦理中，相關遭遇困難於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 1，請示後續辦理方式。</p>
<p>二、有關本案契約變更事宜，請作業單位及規劃團隊依下列建議辦理：</p> <p>(一) 因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辦理期程條文修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時程將延長，按目前實際辦理情形，會議召開場次亦將下修，相關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原契約之經費編列方式無法執行。考量前開不可抗力之因素，無可歸責於乙方，本案後續應辦理契約變更事宜。</p> <p>(二) 本按契約變更方式，請作業單位按本次會議議程資料所提方案一(延長契約至 109 年 12 月止，所增加經費由各科目項下挪用)原則辦理，並請作業單位及規劃團隊研議，按目前會議辦理之實際情形及需求，調整各該工作項目內容(包含後台作業之人力及設備成本，包括設備採購、工作處理作業等)，相關工作細項應詳加敘明納入契約經費明細表編列，以如實反映相應之行政協助成本支出，並據以計算合理的契約價金調整方式。</p> <p>(三) 又本案擬辦理會議場次雖較預定辦理場次大幅調降，惟因審議作業延長辦理，故所致行政作業成本大幅增加，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在契約金額原則不變的前提下，各項經費項目調整之合理性。</p>	<p>二、有關本案契約變更事宜：</p> <p>(一) 本案涉及契約變更事宜，將配合貴署辦理。</p> <p>(二) 有關本案契約變更之方式，將遵照貴署指示，按本次會議議程資料所提(方案一)原則辦理，並按目前會議辦理之實際情形及需求，調整各該工作細項內容，據以列出所需經費明細及計算合理之契約價金後，供貴署確認。</p> <p>(三) 本案執行至今，因預定辦理會議場次大幅調降，審議作業將必須延長辦理，故致使大幅增加團隊作業成本，後續將遵照貴署指示，提出各項經費項目調整之合理性。</p> <p>(四) 有關本案駐點人員之駐點期間，將遵照貴署指示併同本契約延長至 109 年 12 月止。</p>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四)本案駐點人員之駐點期間併同本契約延長至 109 年 12 月止。</p>	
<p>三、有關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之章節內容及架構，建議如下：</p> <p>(一)同意基金會所提出之議題。請先整理正反論點之論述重點，羅列各方差異與爭點所在，並針對未來該相關議題，聚焦出可討論之方向。</p> <p>(二)以下各點建議納入審議重大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建設於全國國土計畫中，賦予特殊地位，然其區位是否可不受通案性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之約束仍可再討論，故建議可納入重大建設在國土計畫的定位問題。 2. 有關人陳意見的處理，請先整理正反論點之論述重點，羅列各方差異與爭點所在，並針對未來該相關議題，聚焦出可討論之方向。 3. 氣候變遷問題，然而在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該課題所需對應之區位並不明確。可討論有關氣候變遷落實於國土功能分區之課題。 <p>(三)撰寫格式建議依照國土計畫之章節順序編寫，以利後續檢閱實方便相互參照。</p>	<p>三、有關過程實錄之章節內容及架構：</p> <p>(一)有關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之章節內容及架構，遵照貴署建議，整理正反論點之論述重點，羅列各方差異與爭點所在，並針對未來該相關議題，聚焦出可討論之方向。</p> <p>(二)有關審議重大議題部分，遵照貴署建議，納入重大建設在國土計畫的定位問題。此外有關人陳意見之處理，將一併整理正反論點之論述重點，羅列各方差異與爭點所在，並針對未來該相關議題，聚焦出可討論之方向。另遵照貴署建議，納入有關氣候變遷落實於國土功能分區之課題。</p> <p>(三)遵照貴屬意見，依照國土計畫章節順序編寫。</p>



五、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一、有關本案契約變更事宜，建議參考主計室意見調整如下：</p> <p>(一)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修正，本案履約期程延長 4 個月，人事費部分按原契約單價追加契約金額(包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研究助理，按原契約單價追加 4 個月經費；駐點人員按原契約單價追加延長 7 個月經費)。</p> <p>(二)業務費部分請補充詳細計價方式，併同本次契約變更辦理變更事宜。</p> <p>(三)雜支費及行政管理費按契約金額酌予調整。</p> <p>(四)另有關本案依實際執行需求，提出辦理座談會、政策說明文宣及協助辦理教育訓練等工作項目，不納入本次契約變更之新增工作項目，惟後續應視實際需要配合辦理。</p>	<p>一、有關本案契約變更事宜：</p> <p>(一)本案前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召開議價會議，惟因廠商報價高於預算金額，不予減價，予以廢標。</p> <p>(二)作業單位另訂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 時，辦理第 2 次議價作業。</p>
<p>二、有關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之初擬內容，建議修正如下：</p> <p>(一)過程實錄部分，建議以「焦點關鍵議題」整理方式(如：各縣市特色重點議題、延伸共同議題討論方向等)，納入本文分析說明，另各縣市審議過程之會議紀錄建議如實整理置於附錄。</p> <p>(二)請協助挑選重複性、代表性之議題，針對其中摘要正方、反方、中立方、或其他立場之論述爭點。</p> <p>(三)有關審議過程之共通性議題，建議整理納入第三部分重要議題後續建議章節，提出建議。</p> <p>(四)有關各縣市共通性議題之差異比較</p>	<p>二、有關過程實錄初擬內容之修正建議：</p> <p>(一)初步整理各縣市審議過程議題依各委員及機關、團體代表提出之議題，整理出 30 個分類，如附件資料一。列為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p> <p>(二)各議題立場整理中，其成果如討論資料附件一，相關共通性議題及差異分析仍在討論中。</p> <p>(三)共通性議題整理過後，於第三部分提出後續建議</p> <p>(四)各議題立場整理中，相關共通性議題差異分析暫不列</p>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分析，請規劃團隊視執行能量評估納入。</p> <p>(五) 實錄照片請平衡亮相次數，增加縣市政府團隊、中央機關代表、公民團體、會場狀況、重要議題審議時螢幕及景況等影像。</p> <p>(六) 未來發展地區(含城 2-3)相關議題，應再就討論重點部分如實呈現。</p> <p>(七) 節錄委員發言摘要及全文用字應再予精準，避免語意混淆。</p> <p>(八) 中央層級審議的民眾參與內容，請規劃團隊評估如何重點呈現審議過程之民眾參與機制。</p>	<p>入實錄內容</p> <p>(五) 遵照辦理，後續照片將補充各機關及縣市、人民團體代表。</p> <p>(六) 已增至未來發展分區(含城 2-3) 相關議題整理分析至綜整表。</p> <p>(七) 謝謝指教，委員意見修正文字以符合前後一至性及原意。</p> <p>(八) 目前民眾參與機制之呈現，將以審議議題中，提出民眾陳情案件列為地方重點議題之一的方式呈現。</p>
<p>三、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過程實錄之重要議題處理預計情形，建議如下：</p> <p>(一) 在不影響既有機制的情形下，可就未來審議機制、審議方向及相關議題，研擬相關建議。</p> <p>(二) 後續視規劃團隊實際需求，配合召開座談會，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委員，共同凝聚共識，提出未來各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之應配合辦理事項。</p> <p>(二) 如經評估有召開座談會之需要，請規劃團隊於會前提出討論議題(含議程) 經工作會議同意後召開。</p>	<p>三、有關過程實錄之重要議題處理預計情形，待議題整理過後，將依討論結果提出專家座談會構想。</p> <p>(一) 遵照辦理，後續章節將朝來審議機制、審議方向及相關議題，研擬相關建議。</p> <p>(二) 目前擬從議題整理出各機關審議關切要點，提出未來審議方向及機制建議，並邀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委員，共同討論。</p> <p>(三) 預計於 9 月初提出座談會辦理計畫，討論未來審議方向及機制。</p>

六、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一、有關本案契約變更事宜，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議價、決標作業，後續請依契約變更內容持續辦理。</p>	<p>一、有關本案契約變更事宜，相關行政工作已完成，待通知議價日期。</p>
<p>二、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之初擬內容，建議處理方式如下：</p> <p>(一) 過程實錄部分，仍建議以「焦點關鍵議題」整理方式如：各縣市特色重點議題、延伸共同議題討論方向等)，納入本文分析說明，另各縣市審議過程之會議紀錄建議如實整理置於附錄。</p> <p>(二) 內容以會議紀錄內容為主即可，避免過於發散，並由各縣市之會議紀錄擷取通案性議題、代表性議題，針對其中摘要正方、反方、中立方，或其他立場之論述爭點，又針對第一版縣市國土計畫不及處理的問題，則納入後續建議章節內容。</p> <p>(三) 縣市特色議題，如：屏東縣、嘉義縣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等議題，其過程中的討論可納入實錄撰寫。而共通性議題請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至第 8 次大會討論議題為基礎，亦可就該通案性議題資料加以延伸處理。</p>	<p>二、有關過程實錄之初擬內容：</p> <p>(一) 初步整理各縣市審議過程議題依各委員及機關、團體代表提出之議題，整理出 30 個分類。如附件資料一。列為本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p> <p>(二) 各議題立場整理中，相關共通性議題及差異分析仍在討論中。</p> <p>(三) 相關實錄照片依後續大會審議情形，補充各縣市團隊及機關團體代表。</p>
<p>三、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之後續審議檢討與建議事項：</p> <p>(一) 建議可就郭城孟老師所提之城鄉生活地景特色、歷史及環境條件特性等議題，納入本章節內容。</p> <p>(二) 就後續審議作業之建議，得在不影響本次審議作業情形下，就未來審議方向提出相關建議。</p>	<p>三、有關過程實錄之後續審議檢討與建議事項，待議題整理過後，將依討論結果提出專家座談會構想。</p>

七、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一、有關本案實錄撰寫架構建議如下：</p> <p>第一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歷程概要</p> <p> 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歷程概述</p> <p> 貳、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過程</p> <p>第二章、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p> <p> 壹、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及焦點議題</p> <p> 貳、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之共通性議題</p> <p> 第三章、後續審議檢討與建議事項</p>	<p>一、有關實錄撰寫架構之建議，將遵照貴署建議進行調整。</p>
<p>二、前開第二章 壹、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及焦點議題，建議撰寫方式說明如下：</p> <p>（一）就過程實錄照片編排：每個縣市請以編排 16 張為原則（建議編排方式：其中委員（含主席）照片至少 8 張、機關代表 2 張、陳情團體 2 張、縣市代表 2 張、其他 2 張）</p> <p>（二）就焦點議題撰寫方式：「以各方立場摘述」→「本署政策立場」→「決議處理方式」等 3 部分架構（請參考附件新北市範例撰寫）；另涉及立場摘述部分，建議以會議紀錄發言摘要文字為主、以避免表達偏誤，又摘述內容建議以引號或斜體字方式標示，以利閱讀區分。</p> <p>（三）其他：基本資料摘要表請更新為核定版計畫內容；各會議列表請加註歷次會議紀錄整理如附冊。</p>	<p>二、有關本案實錄第二章節撰寫內容部分，遵照貴署建議調整，包含照片編排方式、焦點議題撰寫方式、基本資料摘要表更新、歷次會議加註等。</p>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三、前開第二章貳、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之共通性議題,建議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7、8次大會討論議題為基礎撰寫,如有其他內容再斟酌納入。					三、有關第二章 貳、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之共通性議題,遵照貴署建議,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7、8次大會討論議題為基礎撰寫,如有其他重要內容則一併納入。
四、有關前開第三章、後續審議檢討與建議事項章節內容,請規劃團隊研擬討論議題於下次工作會議確認,並於109年10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討論聚焦後,納入實錄後續檢討或建議事項;另有關座談會之規劃(包含議題、日期/時間、擬邀請之專家學者名單等)併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四、有關第三章、後續審議檢討與建議事項章節內容,將遵照貴署指示,於下次工作會議上提出討論議題,並於109年10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討論聚焦後,納入實錄後續檢討或建議事項。另有關座談會之規劃,將併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五、本次工作會議盤點本案後續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及工作進度(如下表),請依規劃期程辦理,俾符本案預定進度。					五、有關本案後續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及工作進度,將遵照貴署指示,依規劃期程辦理。
	工作項目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縣市國土計畫實錄	新北	宜蘭	高雄	<u>結案成果:</u> 1. 實錄1冊 (附錄:與情蒐集) 2. 附冊1冊 (歷次會議紀錄) 3. 影片一支 4. 光碟電子檔 (全)
		桃園	花蓮	屏東	
		基隆	台東	澎湖	
		竹縣	雲林	台中	
		竹市	嘉義	彰化	
	苗栗	台南	南投		
	通案性議題	計畫人口	產業用地	部門計畫	
		宜維護農地	城2-3	氣候變遷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都計 農	未來 發展地 區	土管	
後續建 議事項	第 3 章架 構	召開 座談會	第三章 內容	
	座談 會 規劃			
與情蒐 集	與情 蒐集 整理	與情 蒐集整 理	與情 蒐集整 理	
影片	一	影片 片段討 論	影片 片段校 稿	
六、下次工作會議時間訂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請規劃團隊於會議 1 週前提交工作會議討論資料，俾作業單位彙總。				六、有關下次工作會議時間及會議資料之提供期程，遵照貴署指示辦理。

八、第 8 次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一、有關本案實錄撰寫方式建議如下：</p> <p>(一) 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焦點議題，建議於各焦點議題之大標題下，新增各小標題，以利閱讀。</p> <p>(二) 各焦點議題之撰寫脈絡建議以「問題概述」→「基本法令提要」→「各立場摘述」→「本署政策立場」→「決議處理方式」等順序撰寫內容。</p> <p>(三) 文中引用作業單位初審意見或大會決議之文字部分，建議用語應再予調整。</p> <p>(四) 過程實錄照片編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個縣市請以編排 16 張為原則(建議編排方式：其中委員(含主席)照片至少 4 張、機關代表 4 張、陳情團體 2 張、縣市代表 4 張、其他 2 張)。2. 建議補充大會主席、縣市代表、部會代表及民間團體發言照片。 <p>(五)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文字體可再縮小。2.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過程實錄照片，應補足 16 張。3. 新竹縣、新竹市之基本資料摘要表、辦理過程之各項附表均有誤植，請再予修正。4. 委員發言摘述內容應更為精簡。(p41~42)5. 部分焦點議題大標部分，應再予修正，以利呈現討論主題。6. 基本資料摘要表請更新為核定版計畫內容；各會議紀錄列表請加註歷次會議紀錄整理如附冊。	<p>一、有關實錄撰寫方式：</p> <p>(一) 各焦點擬定小標題如附件請長官參考。</p> <p>(二) 議題寫法調整如附件，請長官參考。</p> <p>(三) 決議文字說明修正如附件，請長官參考。</p> <p>(四) 照片編排方式修正如附件，請長官參考。</p> <p>(五) 本文字體、實錄照片、摘要表、發言摘述、焦點議題大標等建議均遵照辦理。</p>

<p>二、有關第二章貳、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之共通性議題，建議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7、8次大會討論議題為基礎撰寫，如有其他內容再斟酌納入。</p>	<p>二、有關第二章共通性議題編輯如附件，請長官參考。</p>
<p>三、有關前開第三章、後續審議檢討與建議事項章節內容，請規劃團隊研擬討論議題於下次工作會議確認，並於109年10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討論聚焦後，納入實錄後續檢討或建議事項；另有關座談會之規劃(包含議題、日期/時間、擬邀請之專家學者名單等)併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p>	<p>三、有關第三章座談會規劃議程如本次討論事項(一)。</p>
<p>四、後續仍請按第7次工作會議所排定之工作進度及工作項目辦理(如下表)，俾符本案預定進度</p>	<p>四、工作進度說明，於報告事項說明。</p>
<p>五、下次工作會議時間訂於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召開，請規劃團隊研擬座談會討論議程、擬邀請之專家學者名單及影片剪輯腳本，並安排組內討論；另其餘6縣市之實錄內容及通案性議題內容，亦請一併於該次工作會議前提供作業單位檢視。</p>	<p>五、影片規劃說明，為本次討論事項(二)。</p>

九、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有關工作進度安排，請依第 8 次工作會議結論持續辦理（如附表 1）。	一、本次提交 9 月份新北、桃園及基隆等 3 縣市修正後版本及 11 月份高雄、屏東、澎湖、台中、彰化、南投。
二、有關座談會議題相關事宜，建議如下： （一）會議時間訂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全天。 （二）本次會議預估出席委員及工作人員共 30 位，有關膳食、保險及出席費等經費支出部分，請作業單位另案簽辦；交通部分，則請規劃團隊協處。 （三）有關會議地點及行程安排，請作業單位再洽本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確認。 （四）本次座談會擬邀請委員名單建議如附表 2。 （五）座談會討論方向建議以議題設定的方式辦理，明確條列出討論之議題，並清楚說明議題內容或引導議題討論的方向。例如：本次工作會議所提內容可歸納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跨域整合等議題。 （六）座談會主題建議改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策進作為之建議專家學者座談會」。 （七）除規劃團隊本次所提內容外，討論議題建議可朝以下幾個方向再予研議： 1. 正面成果 （1）本部透過建置國土資訊專區，提供民眾更即時、透明的資訊，健全公民參與管道，深具教育意義。	二、有關座談會議題相關事宜： （一）座談會時間與定點配合辦理交通計畫，以定大巴士乙台，分別於營建署正門口與台北火車站接送出席專家委員與同仁。 （二）座談會與談內容說明如附件（一）請參閱。 （三）座談會辦理方式：先說明國土計畫辦理情形及過程中遇到的共通性議題，在提出本研究擬定的精進作為建議，藉此引導出席委員專家討論方向。 （四）座談會主題配合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策進作為之建議專家學者座談會」 （五）座談會說明部分將願景及營建署辦理過程納入背景說明 （六）策進作為請參考座談會與談內容說明如附件（一） （七）遵照貴署建議，朝正面成果及策進作為兩方向研議討論議題。 （八）遵照辦理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2) 為利國土計畫之推行，本部業於 106 年成立專業規劃輔導團，至各地輔導、舉辦教育訓練，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有助於後續國土計畫審議之推動。</p> <p>(3) 願景—有序：為避免計畫失序蔓延，將國土計畫納入成長管理機制，就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城鄉發展總量、公共設施提供、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等議題，提出國土成長管理策略。</p> <p>(4) 願景—安全：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除考量資源保育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更進一步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具體落實於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理機制。</p> <p>(5) 過去鄉村地區缺乏完整土地使用規劃，以致部分鄉村地區未能導入所需之公共設施，使環境逐漸窳陋、居住生活品質不佳，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引導各部會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之制度系統。</p> <p>2. 策進作為</p> <p>(1) 國土計畫係作為引領中央、地方及各部門長期發展之指導，藉由空間規劃協調整合不同部門，就本次空間規劃引導部門計畫之機制提出精進建議。</p> <p>(2) 有關國土規劃基礎調查資料之蒐集，考量地方能量不足，本部應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蒐集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p>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3) 考量尊重及保存原民傳統文化，並建立參與機制，針對原住民族特有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需要，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啟動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並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後續應如何與原住民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及互信基礎。</p> <p>(4) 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方式、劃設規模之妥適性及合理性，應如何評定，以符合成長管理之計畫目標。</p> <p>(5) 願景—和諧：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面臨許多農工競合問題，加上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不明確，產生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分區劃設的衝突，諸如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必要性、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中屬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條件者應優先利用等問題，應如何平衡、協調兩分區並和諧發展。</p> <p>(6) 就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明訂海洋資源地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及使用管理機制，後續應如何更有序統整海域利用。</p> <p>(八) 請規劃團隊參考前開方向，就規劃面(計畫內容)、審議面再予研擬本次座談會議程，並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p>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四、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影片，建議調整方向如下：</p> <p>(一) 影片長度約 5 分鐘。</p> <p>(二) 建議刪除專家學者委員介紹部分。</p> <p>(三) 建議以整個審議流程為影片主軸，從草案送入國土審議會、會議討論，再到拍板定案。可加入人民陳情、縣市代表發言及委員(含主席)發言等精彩片段，並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p>	<p>四、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影片，本次影片修正初稿如附件，請參閱。</p>

十、第 10 次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一、有關實錄撰寫內容：</p> <p>(一) 焦點議題：各縣市重點議題請科內承辦同仁協助確認；另彰化縣部分，請新增「打鐵厝產業園區(北側)」議題、南投縣部分「清境農場」議題請改為「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p> <p>(二) 撰寫格式：建議於焦點議題內文中增加小標，分為「癥結點」、「專案小組討論過程」、「大會決定」及「機關後續處理方式」等，以利閱讀。</p> <p>(三) 撰寫內容：部分焦點議題之大會決議內容尚未完善，請再補充大會後機關研商處理情形之相關內容，以將最終結果做細緻的說明。</p> <p>(四) 縣市摘要表請再依核定版修正，若文中提及與摘要表不符之數據請加註「依草案內容」文字。</p> <p>(五) 建議於實錄中加入審議過程流程圖以利閱讀。</p>	<p>一、有關實錄撰寫內容：</p> <p>(一) 依長官建議增加彰化「打鐵厝產業園區(北側)」議題。並調整南投縣部分「清境農場」議題為「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p> <p>(二) 標題部分調整「專案小組討論過程」為「專案小組審議」、「大會決定」改為「大會審議」、「機關後續處理方式」兩部分。</p> <p>(三) 相關內容刻正補充中，尚未完成。</p> <p>(四) 目前核定版尚未公告，後續將依核定版修正，目前內容皆加註「依草案內容」</p> <p>(五) 審議流程圖將於第一章國土計畫審議流程一節說明。</p>
<p>二、有關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p> <p>(一) 討論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以四個議題為原則。2. 建議從通案性議題延伸子議題，俾利討論。3. 建議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跨域治理計畫及行政審議等四議題為討論主軸。4. 建議放大格局，提出較有討論空間的議題，範疇可再擴展。 <p>(二) 撰寫格式：建議以引導議題討論的方式撰寫，「精進建議」部分應列出可供委員討論之議題。</p>	<p>二、專家學者座談會已於 12/08 辦理完成。會議如附件。</p>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三) 簡報：建議以「背景說明」、「縣市國土計畫審議結果說明」及「討論議題」等架構製作，並做標題性的提要，以利閱讀。</p> <p>(四) 是否另外提供實錄焦點性議題相關內容予與會委員，請作業單位再予評估。</p>	
<p>三、有關審議過程之影片：</p> <p>(一) 整體呈現：建議減少動畫效果，風格簡素即可。</p> <p>(二) 段落：建議各縣市報部審議、主席以及委員談話等段落再予簡短。</p> <p>(三) 轉場：小組到大會間轉場的部分可採隔頁區分的方式。</p> <p>(四) 部分文字請依組內意見修正。</p>	<p>三、有關審議過程之影片，遵照貴署建議修正並調整內容</p>

十一、第 11 次工作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一、有關實錄撰寫內容：</p> <p>(一) 第二章第一節直轄市、縣(市)審議過程部分，建議補充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總表，以呈現從全國綜觀看待個別縣市與總量間的關係，並輔以文字說明。</p> <p>(二) 就第二章通案性議題部分：</p> <p>1. 撰寫格式、架構：</p> <p>(1) 建議以表格呈現各縣市處理方式。</p> <p>(2) 建議採標題式的呈現方式，並調整段落次序，強調次序性，無須再依專案小組及大會審議情形區別，惟相關內容仍須再納入大會及機關後續處理情形。</p> <p>2. 撰寫內容：</p> <p>(1) 計畫人口及相關因應策略：建議增加表格呈現各縣市處理方式計畫人口及相關因應策略：建議以「計畫人口訂定與應考量事項」、「指導的效力」以及「活動人口」為主要內容架構。</p> <p>(2)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建議以「劃設方式」及「涉及國土保育地區之處理方式」為主要內容架構。</p> <p>(3) 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方式：建議將標題「第 2 類」修正為「第 2 類之 3」，並建議以「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為主要內容。</p> <p>(4) 宜維護農地總量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建議以「總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等議題為主要內容。</p>	<p>一、有關實錄撰寫部分：</p> <p>(一) 第二章第一節直轄市、縣(市)審議過程部分，遵照建議補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總表，並輔以文字說明。</p> <p>(二) 就第二章通案性議題部分，遵照建議修正呈現方式，以表格及標題清晰呈現其內容及次序性；議題之內容將遵照長官建議調整方向，呈現重點架構。</p> <p>(三) 有關第三章後續建議部分，遵照建議修正撰寫格式、內容及建議方向。</p>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5)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建議以「8大領域中5項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及「對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指導」等議題為主要內容。</p> <p>(6)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因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未全數報部，請依核定版內容酌予調整內容。</p> <p>(三) 第三章後續建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寫格式、架構：目前以引述座談會專家學者發言的方式整理，建議改以第三方觀點陳述的方式撰寫。架構部分建議以座談會議程之議題式整理方式，俾使整體架構更臻完整。 2. 撰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署承辦同仁所提3好3壞建議及看法，後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並可斟酌納入本章節內容。 (2) 建議可予補充國土計畫下階段之挑戰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未來發展地區與城2-3：成長管理控制及實現策略、未來發展地區之機制設計、回饋機制。 B.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變過去只重城不重鄉的計畫體制。 C.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策略性指導如何轉化為落實執行策略。 D. 國土計畫之指導：如何落實指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如何依循國土計畫而調整。 E. 都會區域計畫：未來應與部門合作，整合建設計畫、產業、交通等。 F. 土地使用管制：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的必要性審視及審議作法。 G.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國土計畫如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何明確引導未登記工廠，做較好的處理。</p>	
<p>二、有關審議過程之紀錄影片：</p> <p>(一) 整體呈現及內容：建議增加整體內容起伏，可再加入臺中、新竹及桃園審議過程中較具特色之人陳片段，以呈現審議過程中多元的面向。</p> <p>(二) 內容：建議加入前置作業部內協調畫面；建議部分片段可再縮減。</p> <p>(三) 轉場：建議採用顏色變化或動態手法突顯該階段。</p> <p>(四) 邊框：畫面左側邊框註明審查階段處，建議採用較為鮮明的顏色。</p>	<p>二、有關紀錄影片，將加入較具特色之人陳發言及較具深厚意涵之委員發言以呈現審議過程中多元的面向。另將遵照其它建議調整影片內容及呈現方式。</p>

十二、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一、考量本案係以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行政協助為主，又總結成果(實錄內容)之撰寫均係依審議及辦理過程如實呈現，爰本案期末審查會議由承辦單位召會審查，符合契約規定。</p>	
<p>二、就實錄撰寫內容：</p> <p>(一)第一章「四、函報內政部核定情形部分」，考量目前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函報本部核定，相關報部日期請再予更新。</p> <p>(二)第一章「貳、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流程圖，建議補充辦理過程之詳細流程說明。</p> <p>(三)第二章「表1.7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總表」內容誤植部分請再予修正並更新至核定版數據；另各數據之單位建議統一。</p> <p>(四)第二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計畫總量」之計畫人口總量敘述，應再加上其餘免擬訂縣市國土計畫之4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數，並建議補充其加總總量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之人口數之論述。</p> <p>(五)第二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計畫總量」之宜維護農地各直轄市、縣(市)處理模式之敘述，建議予以更新。</p> <p>(六)第二章「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及焦點議題」，18直轄市、縣(市)國土</p>	<p>二、有關實錄之內容補充、誤植修正、資料更新等建議，均遵示辦理：</p> <p>(一)已更新第一章「四、函報內政部核定情形」部分內文及表格內容，將宜蘭縣、彰化縣及雲林縣之報部日期更新。</p> <p>(二)已補充第一章「貳、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流程圖，將內政部審議流程如實記載。</p> <p>(三)已修正第二章「表1.7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總表」內容，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報部核定版數據更新，並統一各項目單位為公頃。</p> <p>(四)已修正第二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計畫總量」之計畫人口總量敘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等免擬訂縣市國土計畫之4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補充納入，並說明免擬訂之原因。 2. 補充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之人口數為趨勢分析結果，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為「計畫」性質，故計畫人口總量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內容，請依核定版計畫書數據更新；計畫書核定日期及文號，請再予補充；另部分開會通知單日期及文號誤植，亦請一併修正。</p> <p>(七) 第二章「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之共通性議題」部分，考量其係如實呈現通案性議題形成共識的過程，相關數據仍以當時資料呈現於本報告，請於表格備註說明，並請再一併回溯確認。</p> <p>(八) 第三章「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精進方向」標題至議題導入間，應再補充文字敘述，加強文章前後的連貫性。</p> <p>(九) 第三章「後續規劃及審議作業檢討與改善精進之建議」所提之精進方式，可再評估是否提出更為具體的建議操作方式；並請一併評估後續審議作業更為精進之辦理方向。</p> <p>(十) 有關文字誤植部分請予修正；另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於 110 年 2 月底核定，故文中出現「○○○國土計畫(草案)」部分，建議均將「草案」二字刪除。</p>	<p>大於國發會之推估總數屬合理情形。</p> <p>(五) 已修正第二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計畫總量」之宜維護農地各直轄市、縣(市)處理模式之敘述，將屏東市處理模式依報部核定版更新。</p> <p>(六) 已修正第二章「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及焦點議，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各直轄市、縣(市)報部核定版計畫書之數據更新2. 補充計畫書預定核定日期，待核定後更新文號3. 修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開會通知單之日期及文號。 <p>(七) 已強調並備註說明第二章「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之共通性議題」部分，內容在於紀錄形成共識之過程，故數據可能異於報部核定版之數據，並已回溯確認各表格數據。</p> <p>(八) 已補充第三章「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精進方向」標題至議題間文字敘述，加強文章連貫性。</p> <p>(九) 已補充第三章「後續規劃及審議作業檢討與改善精進之建議」所提之精進方式，加入更為具體之操作方式，並評估後續審議作業更為精進之辦理方向。</p>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十) 已將文中出現「○○○國土計畫(草案)」部分之「草案」二字刪除修正。</p>
<p>三、就附錄編排部分：</p> <p>(一) 考量本案附錄文件量龐大，建議改以「附錄」及「附冊」二種方式區別編排，建議如下：</p> <p>1. 附錄：(至於本文後附)</p> <p>(1) 附錄一：歷次工作會議紀錄</p> <p>(2) 附錄二：中央與地方承辦單位(同仁)之建議</p> <p>(3) 附錄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策進作為之建議」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p> <p>(4) 附錄四：影片精彩片段整理</p> <p>2. 附冊：(另編一冊)</p> <p>(1) 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紀錄</p> <p>(2) 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會會議紀錄</p> <p>(3) 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機關研商會議紀錄</p> <p>(4) 國土計畫相關新聞輿情蒐集</p> <p>(二) 附錄、附冊所編排之會議紀錄，文字儘量清晰可讀；又所編排內容均須於本文目錄列載。</p>	<p>三、就附錄編排部分遵照辦理：</p> <p>(一) 已將附錄文件之編排改編為「附錄」及「附冊」二部分，附錄置於本文之後合為一冊，附冊則另自成一冊，共計兩冊。</p> <p>1. 附錄內容包含：</p> <p>(1) 附錄一：歷次工作會議紀錄</p> <p>(2) 附錄二：中央與地方承辦單位(同仁)之建議</p> <p>(3) 附錄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策進作為之建議」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p> <p>(4) 附錄四：影片精彩片段整理</p> <p>2. 附冊內容包含：</p> <p>(1) 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紀錄</p> <p>(2) 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會會議紀錄</p> <p>(3) 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機關研商會議紀錄</p> <p>(4) 國土計畫相關新聞輿情蒐集</p> <p>(二) 已修正附錄、附冊之會議紀錄部分為清晰可讀，並將編排內容均列載於本文目錄中。</p>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四、本案期末審查原則通過，請受託單位將本次會議所提意見納入參考修正，並製作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後續請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結算事宜。	遵照辦理。

附錄二、中央與地方承辦單位（同仁）之建議

附錄二、中央與地方承辦單位（同仁）之建議

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過程之建議事項彙整表

縣市	建議事項
新北市	審議時程、審議行政效率、民眾參與、區計過渡期之開發許可機制
宜蘭縣	部門共識凝聚、強化中央與地方政策溝通、民眾參與
臺東縣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研訂
臺中市	非都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修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與制度研訂、第三階段農委會農政資源投入政策說明、第三階段審議制度建立之建議

表 2 內政部營建署承辦同仁就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之見解

提會 批次	縣 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1	基隆市	<p>一、提出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之建議 基隆市作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建議由中央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各縣市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促進跨域合作。</p> <p>二、研擬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基隆港是基隆市重要發展核心，研擬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對基隆港提出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以推動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p> <p>三、強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考量環境容受力及萎縮城市等規劃理念調降計畫人口，並調整坡地之土地使用、都市設計及建築開發等規範以彰顯港城丘特色。</p>	<p>一、基隆市與港埠發展主管機關對於基隆港未來發展對策僅達成初步共識，有待後續市港平台持續檢討。</p> <p>二、未提出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基隆市雖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惟現行已有相關計畫及法規進行保護或治理，爰現階段不提出建議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p> <p>三、基隆市為山海城市，除就海岸地區提出「里海」構想，後續就山林地區於通檢時評估納入「里山」精神。</p>

提會 批次	縣 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新 北 市	<p>一、延續新北市區域計畫 新北市國土計畫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新北市區域計畫核定內容為基礎，依據該計畫之空間指導策略、發展預測、部門計畫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等內容，作為銜接轉換為新北國土計畫之基礎，並更強化與空間發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分之連結。</p> <p>二、因地制宜規劃未來發展地區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包括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及因應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按都市發展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及因應大眾運輸發展需求等推估，並研擬外環區（北觀、東北角、大翡翠）、主城區（溪南、溪北、三鶯、汐止）規劃原則、發展區位及策略。</p> <p>三、處理未登記工廠問題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依農地資源盤查農地套繪工廠使用推估尚需 791 公頃土地，符合未登記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者，包括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現況既有聚落、未登記工廠聚集，後續得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產業園區等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或合法化，並依實際產業及公設需求面積檢討之，新北市業將三峽、鶯歌地區輔導未登記工廠區域，納入新北市中長程為發展地區。</p>	<p>一、海域資源保護區再予考量 鼻頭角至三貂角一帶海域屬海域資源保護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係因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屬都市計畫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限於都市計畫範圍以外土地，惟考量環境資源保育，未來建議市府可評估新增海洋資源地區第四類。</p> <p>二、鄉村地區規劃結合部會資源 考量鄉村地區人口、面積、發展機能、公設需求等因素，指認瑞芳區、鶯歌區、三峽區、汐止區作為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體規劃優先地區，惟新北市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共有 5 處（瑞芳區、金山區、平溪區、烏來區及貢寮區），109 年 1 月完成資源媒合的行政區有金山區及平溪區，其餘持續輔導中；另平溪區經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獲選為 109 經典小鎮（小鎮 2.0），建議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結合部會資源予以整體規劃。</p> <p>三、評估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新北市原住民族土地位於「臺北水源定區計畫」及「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範圍內，建議未來可參考「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參與，以瞭解其土地使用需求。</p>

提會 批次	縣 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桃園市	<p>一、產業城市：發展願景定位明確，善用自身優勢以「產業城市」為主軸，與多數縣市強調宜居、樂活有所區隔。</p> <p>二、後續城 2-3 劃設原則：針對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 2-3 之調整原則，有清楚的條件限制、原則及審查條件，並有將國土保育、農業維護、環境容受力等納入考量。</p> <p>三、重要地景的維護：對於重要地景文化「埤塘」嚴格把關及保護，策略以維持原貌避免破壞為原則。</p>	<p>一、空間發展計畫：以六大生活圈為主軸，雖清楚明瞭，但在文字與圖面上較難看出生活圈之間機能的相互關聯或互補關係，建議可再予納入軸帶分布或亮點式規劃。</p> <p>二、未來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相對其他縣市多，其中「其他未來發展需求地區」（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依成長管理邊界所劃設的集約發展地區）的需求相較於其他（新增產業用地、重大建設計畫）模糊。</p> <p>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屬通案性常態，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設城 1；無劃設為農 5，並列為未來優先發展之儲備用地，恐會使優良農業資源流失。</p>
2	新竹市	<p>一、因應產業發展，有效利用產業用地 就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推估量 102~131ha；於初版新竹市國土計畫中，循成長管理策略，優先再利用都市計畫閒置工業區 45ha；另就科學園區需求，則以原都市計畫科技商務區升級利用 3.7ha。</p> <p>二、重視景觀保存，擬定整體經營策略 包括「結合綜合治水觀念之河岸水系景觀」、「17 公里海岸線地區」、「香山丘陵地區」及「全市十區景觀單元發展策略」。</p> <p>三、回應城鄉發展地區災害敏感風險 檢視都市計畫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p>	<p>一、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可商榷 目標年人口 52 萬，其中 50 萬人口納於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另 2 萬人納於未來發展地區內，預計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提供，但其餘需求則不明，且未能檢核環境容受力（續轉城 2-3 時需檢討），是否需要劃設未來發展地區？</p> <p>二、新竹縣市頭前溪南北兩側擬大規模開發土地 推估新竹地區因科技產業發展致人口成長，衍生居住需求。但新竹縣市實際上為一緊密生活圈，人口成長推計、居住土地需求與供給等如能整合規劃，較能避免需求膨脹與土地資源等之浪費，及形塑與科技城配搭之自然環境品質。</p>

提會 批次	縣 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p>之淹水熱區、山崩地滑敏感區、活動斷層分布區位，研訂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p>	<p>三、宜維護農地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三類 宜維護農地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且劃入未來發展地區。其餘則屬位於丘陵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對於未來農業發展地區之經營可加強論述。</p>
	新竹縣	<p>一、尊重原住民文化，不遺餘力，維護原住民權益，強調轉型正義</p> <p>(一)新竹縣的尖石鄉與五峰鄉是重要泰雅族及賽夏族分布鄉鎮，107年原住民族人口佔全鄉人口之比例達87%，鄉內部落共計83處。新竹縣政府考量轄區內原住民居住型態多以散村為主，為尊重原住民權益、文化與生活慣習，爭取將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經本部國土審議會初步同意暫時劃設，後續縣政府仍應與各部落加強溝通，再逐部落按本部提供原住民土地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p> <p>(二)新竹縣轄管土地約有87%為山坡地範圍，坡地農業更是新竹縣重要發展重點，尤其橫山鄉、五峰與尖石鄉原住民鄉鎮，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體系，如五峰鄉及尖石鄉段木香菇、桂竹筍或淺山林地的養蜂等，建構與原住民社區共存之森林經營模式，並已納入農業部門相關計畫闡述，經縣府農業單位的盤點農業資源投入情形，並經公所指認為農業經營使</p>	<p>一、新竹縣國土計畫除依規定辦理公展期間公聽會外，對於國土計畫草案與民眾權益影響，其說明與宣導相對不足，後續建議應廣為溝通與宣傳，以利後續之執行。</p> <p>二、有關科技部於本部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時，提出在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市土地(軍事用地)，計畫新增科學園區用地且建議變更面積為550公頃1案，實為不妥。首先在新竹縣政府國土規劃與審議階段，並無向縣政府提出需求，在本部國土審議會審議時，才加以告知；會後亦無啟動與縣政府溝通協商等會議，致無法將該部產業用地空間需求納入發展規劃與布局。</p>

提會 批次	縣 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p>用且生產群聚地區，將國保 2 劃入農 3，以利原鄉農業永續發展，並兼顧生態、生活與生產之永續林地。</p> <p>二、考量縣府能量，核實劃設發展區域，逐步達成目標</p> <p>(一) 新竹縣是近 15 年來，人口穩定成長的縣市，人口總增加率平均有 1.29%，且人口成長數以社會增加為主，縣府評估人口穩定成長與考量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研訂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66 萬人。</p> <p>(二) 另新竹縣是台灣西部科技走廊重要節點，配合轄區內的科技產業軸、傳統工業轉型軸與支援策略區的整體空間發展布局，延伸科技產業發展的能量與縫合都市計畫間的發展，列為近 5 年的台知案、科學園區寶山 2 期、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與新豐擴大新設園區等，期待在縣府空間布局的願景之下，能核實檢討，並逐步發展。</p>	
	苗栗縣	<p>一、苗栗縣論述空間發展定位、構想與布局，清楚且到位</p> <p>(一) 苗栗縣位於北台與中台區塊，既是端點也是連結，由於苗栗山海線自然資源，結合閩南、客家與原民的多元文化特性，創造三大願景軸（親山、濱海與科技）與多元特色核空間發展構想與佈局，而軸帶經由重要道路系統加以串聯與延伸。</p> <p>(二) 苗栗縣的發展受三大願景軸帶影響甚大，台 3 線的親山、生態與觀光，塑造苗栗</p>	<p>一、苗栗縣政府表示，府內資料例如老漁港與休閒農業等圖資缺乏數值化，後續等相關資訊會陸續建置；另外對於原民鄉的基礎調查資料較為不足，更是未來加強建置與調查資料的重點。</p> <p>二、苗栗縣政府目前城 2-3 及未來發展地區，均以縣府目前的開發許可案為主，對於未來發展構想過於維持現況較為保守。</p>

提會 批次	縣 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p>淺山丘陵與農業、休閒漫遊等特色，中山高、台 13 線建構韌性城鄉與工商產業發展，係為苗栗主要發展軸帶，提供鄉村地區優質且適居生活等機能，台 61 線、中二高貫穿西側海域、海岸、河川與河口溼地等生態資源，本區土地利用需要維護基本生活品質，且也須回應環境敏感與天然災害之挑戰。</p> <p>二、為爭取原民基本生活權益，並兼顧飲用水品質下，另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p> <p>(一)南庄鄉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標準，進 9 成南庄鄉約屬國土保育第 1 類，而南庄鄉是全台賽夏族集居最為密集之地區，為尊重及保存原鄉傳統文化、領域，建立共榮共存的生活環境，縣府爭取訂定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p> <p>(二)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的原住民聚落，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第 4 類，在顧及原住民族基本必要生活之原則下且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特別是畜牧、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之使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鼓勵在原民維持其生活慣習時，仍然守護環境與用水品質。</p> <p>三、提升民眾參與，加強各界對國土計畫認識</p> <p>(一)苗栗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草</p>	

提會 批次	縣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p>案擬定過程中，考量民眾、NGO 團體及相關社團、協會等參與，在研究規劃階段，除了專家學者座談會外，舉辦 4 場次共識營，參與對象有民眾團體、大專院校、農漁會、建築、不動產、地政士、客家商會、青年事務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藉由事前的議題設定，激盪解決對策與方案；另外 2 場次座談會則擴大邀請單位，除民眾、大專院校與相關單位外，關心環境之自然生態學會、環境監督聯盟，地方民意組織村里長、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府內相關單位、公所與地所，均派員參與，協助了解。</p> <p>(二)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除辦理多場公聽會外，特別針對原鄉地區辦理駐點說明會等現地服務，完整彙整民眾意見並充分回應。</p>	
3	宜蘭縣	<p>一、因應環境特質，形成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包括生態地景、生產性地景及城鄉發展空間架構。生態地景由綠基底、藍手指及生態跳島組成。生產性地景由海洋資源、沿海養殖、平原農田及上游湧泉帶組成。城鄉發展以南北雙核、台鐵軸線及「城市城，鄉是鄉」為主。</p> <p>二、重視環境資源保育，擬定共生底圖與因應策略 具體針對綠基底、藍手指及生態跳島，架構對策標的、指認原則、區位及因應策略。同時也分析地區微氣候，提出</p>	<p>一、已釋出住宅容積過剩 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可供住宅使用容積，合計可容納 85 萬人。但目標年推估人口僅 50 萬人，再加計假日活動旅次，估計達 60 萬人。所以，後續須檢討土地供給合理之方式。</p> <p>二、鄉村地區優先整體規劃者之擇定 宜蘭縣鄉村地區人口呈現減少狀態，僅冬山鄉、五結鄉及大同鄉屬人口正成長地區；另外，縣境內有 30 處原民部落待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係以壯圍鄉及五結</p>

提會 批次	縣 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p>氣流條調節、藍綠控溫、林場導風及潔淨供氧之規劃。另配合水網領推動流域治理、引導開發及確保水源水質，及將區域排水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p> <p>三、回應城鄉發展地區災害敏感風險</p> <p>檢視都市計畫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之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敏感區分布區位，研訂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p>	<p>鄉優先，且實際上以壯圍鄉推動中，所以後續優先規劃者可再斟酌。</p> <p>三、海嘯威脅防治對策待加強</p> <p>蘭陽平原與蘇澳因地形與河口作用，恐遇大範圍溢淹，需著手研擬綜合防治計畫。</p>
	花蓮縣	<p>一、新增觀光發展用地</p> <p>觀光係花蓮縣重要產業，且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屬資源導向型，爰不訂定需求面積，後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觀光發展實際需求辦理。</p> <p>二、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研擬</p> <p>未來發展地區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劃設區位，屬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部分，後續得按執行機制進行國土功能分區檢討，避免對環境產生外部影響。</p> <p>三、計畫人口總量分派</p> <p>計畫人口總量除分派至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外，就都市土地內各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各鄉鎮，進行居住需求及用水需求推估。</p>	<p>一、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涉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劃設方式俟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p> <p>二、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中，且用地轉換係以優先保障合法使用為原則，爰本次暫無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建議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實施後，倘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納入後續通檢研議。</p> <p>三、未提出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p>花蓮縣經評估現階段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爰不予提出建議劃設國土</p>

提會 批次	縣 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復育促進地區。
	臺 東 縣	<p>一、配合度高,依據本署相關政策、研商會議結論與計畫撰寫範本,順利完成計畫草案內容。</p> <p>二、於計畫中明確都市轉型集中發展與自然資源保護等重要政策方向,獲得委員高度肯定。</p>	<p>一、受限於經費及行政能量不足,無法於本次主動提出未來發展的需求。</p>
4	澎 湖 縣	<p>一、澎湖「農變建」浮濫、零星分布的問題,透過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區位、訂定總量上限,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計畫引導,有助於遏止蛙躍發展的問題。</p> <p>二、站在地方政府立場,當然希望能積極開發建設,澎湖縣於提報中央國審會時,提出了 12 處重大建設或度假村計畫(城 2-3),經本部國土審議會審議,使縣府能夠務實檢討個案推動需求,從 109 年 3 月第一次報部審議版劃設 181 公頃,至 109 年 9 月修正版已縮減為 74.5 公頃。</p> <p>三、澎湖縣國土計畫就非屬重點發展聚落訂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基地內至少保留 30%面積作保育綠地」,經本部國土審議會審議認為該規定對於偏遠離島及弱勢民眾而言,過於僵硬,澎湖縣府因而修正土管內容適當保留因地制宜之彈性。可見中央國審會並非一味對地方發展需求加以限制,而是能確實審度地方實際需求,且具有弱勢關懷精神。</p>	<p>一、澎湖縣海域面積占全縣面積 98%,惟國土計畫對於海域資源規劃較少著墨。</p> <p>二、全台灣人口趨勢呈負成長,但各縣市的人口預估幾乎都是正成長,如澎湖縣預估增加 1.1 萬人,建議於下次通檢時,應再就各縣市人口實際成長情形予以檢視,並據以調整用地需求。</p> <p>三、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針對關鍵議題的論述完整,但仍可就具體空間區位再進一步說明,以利落實。</p>
	高 雄	<p>一、城鄉發展總量務實推估 高雄市新增城鄉發展總</p>	<p>一、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可再明確指認區位及規模</p>



提會 批次	縣 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市	<p>量除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1354公頃)係按經濟部提供之計算方式推估外,其餘用地需求均以城2-3之劃設面積作為控管總量,又劃設城2-3案件除2處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外,其餘多數均屬核定之重大建設或刻正推動中之相關案件,並無新增大規模之住商用地。</p> <p>二、指認未登記工廠產業高潛力發展區位</p> <p>於第3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內,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指認優先輔導地區及高潛力發展地區,並就非都市土地之高潛力發展地區劃設城2-3作為後續產業輔導專區。</p> <p>三、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均按通案劃設規定辦理</p> <p>除原民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均按本部通案指導原則於計畫書內保留於第3階段檢討調整之彈性外,其餘均按通案劃設原則辦理。</p>	<p>於第3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針對6-20年長期未來發展地區為保留彈性,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認原則,指認出約7,180公頃之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並於未來發展區示意圖標註大致區位,惟建議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得依照不同類型之發展需求,再分類指認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規模。</p> <p>二、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得再檢討劃設必要性</p> <p>針對高雄市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依高雄市國審會審議期間部分委員建議,旗山、美濃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現況即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建議後續得於第3階段及高雄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依據農業資源投入及都市發展需求檢討劃設必要性。</p> <p>三、得再檢討有無自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必要性</p> <p>建議得就高雄市原住民族土地、具環境敏感或災害風險地區,或配合專案輔導合法需求地區,評估是否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符實需。</p>
	屏東縣	<p>一、規劃農業生技產業群聚廊帶</p> <p>屏東縣為台灣第一級產業主要集中區域,屏東縣國土計畫強化農林漁牧產業能量,規劃高附加價值之農業生技產業群聚廊帶,屏東縣綠能空間發展結合綠能產業、低碳社區、文化觀光旅遊策略,農業生技朝向建構六級產業的目標發展,為達產業高值化及精</p>	<p>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p> <p>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劃設,建議後續基於維護屏東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衡量農政資源投入,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評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分類。</p> <p>二、莫拉克永久屋</p>

提會 批次	縣 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p>緻化，期望良好產業環境帶動人口回流。</p> <p>二、擴大產業群聚效果 因應未來產業結構變化，且考量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分佈無明顯群聚效益，產業發展用地規劃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未來引導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為擴大產業群聚效果，指認發展潛力區位。</p> <p>三、維護原住民族部落權益 本縣原住民鄉鎮之霧臺、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及滿州等9處行政區列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規劃地區，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納入生活所需範圍之土地及範圍外生活所需之高度關聯地區之完整坵塊，維護部落發展權，並於第三階段得再調整聚落範圍。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後未能符合族人需求，再評估依循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相關辦法辦理。 至已遷建之原住民族聚落，考量土地使用分區仍為鄉村區，雖無居住使用事實，本次屏東縣國土計畫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安全無虞可回復居住使用後，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p>	<p>屏東縣自98年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嚴重之部落辦理永久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惟經人口成長，居住空間、農耕地、產業需求及文化空間等規劃漸趨不足，故未來建議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滿足原住民族居住需求。</p> <p>三、觀光遊憩產業需求 墾丁國家公園及大鵬灣風景區為屏東縣既有之優勢觀光發展地區，為因應觀光產業發展及旅遊人潮，建議後續通盤檢討再予評估觀光發展水電及廢棄物處理等需求，以取得觀光發展與生態環境保育的平衡。</p>
5	雲林縣	<p>一、主動挑戰寺廟輔導合法化問題，將輔導方案納入國土計畫中。</p> <p>二、善用地方規劃彈性，以因地制</p>	<p>一、為配合首長政策，於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相關部門計畫無法配合通案性處理方式。</p>

提會 批次	縣 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p>宜土管解決輔導寺廟合法化、常照設施、太陽能光電設施等問題。</p> <p>三、主動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p>	
	嘉義縣	<p>一、站在地方政府立場，當然希望能積極開發建設，嘉義縣從109年3月第一次報部審議版城2-3劃設1185.5公頃，至109年9月修正版城2-3已縮減為727公頃。經本部國土審議會審議，使縣府能夠務實檢討個案推動需求。</p> <p>二、嘉義縣人口預估整體新增5萬人，但能配合都市計畫通檢適時調降部分都市計畫的計畫人口，可供各縣市效仿參考。</p> <p>三、嘉義縣第一版的土地使用管制幾乎是照抄全國國土計畫的土管，透過中央國審會審議協助縣府聚焦收整議題，最終精煉為「山坡地農作加工設施」及「阿里山觀光產業發展」2部分，有助於因地制宜解決地方發展課題。</p>	<p>一、依全國通案性計算方式，嘉義縣的宜維護農地應為7萬餘公頃，而該縣一再主張依人口熱量計算應為3萬餘公頃，僵持不下，針對劃設宜維護農地對土地使用所生的效力、對未來農業資源分配的影響、對地補貼等政策，建議可請農委會再釐清，以減少地方疑慮。</p> <p>二、嘉義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僅區分為「高山及坡地」、「平原」、「都市及鄉村及居區」、「海岸及海域」4大部分論述，稍嫌模糊，應再更因地制宜、更為具體化，以利後續落實。</p> <p>三、嘉義縣新增計畫人口5萬人，新增住商用地208公頃，主要是透過產業園區開發引進，未來通盤檢討時，應再確實檢視實際發展情形，據以調整計畫人口及用地需求。</p>
	臺南市	<p>一、有效整合跨部門的空間計畫 過去因未實施區域計畫，缺乏上位空間計畫指導，各部門發展政策無法落實於空間計畫，往往造成各部門之發展策略在空間上有競合問題。本次透過縣市國土計畫的擬訂，作為各部門溝通協調平台，整合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區位，除有效達到該府府內橫向溝通協調(產業、農業部門等)外，更就未來縱向部門空間發展給予指導方針，以引導該市未來各部門之整體發展方向。</p>	<p>一、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依據 在國土計畫制度中，因未來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得恣意地變更，故外界就未來得發展區位受到諸多的關注。本次縣市國土計畫中，設計未來發展地區得於5年內依本法第22條規定，按調整原則及程序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係為因應國家發展所需而訂定的彈性機制。然而，目前各縣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的總量相當龐大，本次縣市國土計畫就未來發展地區</p>

提會 批次	縣 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p>二、實施成長管理計畫，落實總量管制，以利檢核發展是否蔓延及失序</p> <p>過去區域計畫時代未充分落實計畫引導管制機制，土地使用除按編定公告當時之現況編定外，並可透過開發許可程序辦理分區變更，致開發利用蔓延及失序。本次國土計畫透過計畫指認可開發利用（如：明確指認新增產業用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及不可開發利用區塊，並透過成長管理計畫的擬訂及總量管制機制，全盤檢視全市發展之佈局，以達土地有秩序的使用。</p> <p>三、對其他位階之空間計畫，提出具體指導原則</p> <p>過去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缺乏上位法定計畫指導，導致各計畫之間無具體的指導原則據以遵循。本次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除了凝聚各項通案性議題外，更訂定具體的上位指導原則，如：對計畫人口的指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未來的土地利用指導等，都是過去所欠缺的。</p>	<p>之審議原則，係就「全國國土計畫7項指導原則」、「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縣市空間發展構想」等條件予以審視，該等評估條件是否足以認定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合理性，後續可再予進一步研議。</p> <p>二、部分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無具體區位指認</p> <p>部分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太陽光電適合發展區位等，為因應時勢需求及政策方向調整需要，並無於本次國土計畫指認明確的發展區位，導致後續太陽光電申請案之區位適宜性，難以透過縣市國土計畫發揮具體指導。</p> <p>三、臺南市未來發展的主軸亮點可再予強化</p> <p>本次所擬訂之臺南市國土計畫內容，因法定時程的關係，雖有提出「臺南宜居城」的目標願景，但未就臺南獨有的傳統文化、歷史特色、地理環境特性及在地特色產業等，提出更為因地制宜的規劃構想，以透過空間計畫的擬訂更凸顯臺南市的獨有特色。</p>
6	臺 中 市	<p>一、改善既有鄉村區基礎設施：城鄉發展地區 2-3 納入新莊子蔗廊、太平坪林等，不只是單純非都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增加建地或工業區開發，而是針對鄉村區人口密集部分為完善基礎公共設施。</p> <p>二、加強意見整合、民眾參與：與環保團體另行溝通，經專案小組審議後，就修正後草案在報部審議前，邀集環保團體討</p>	<p>一、未來發展地區兩處皆於專案小組審議會時才新增提出，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又再行新增約 1,500 公頃，雖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且未增加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但未經公開展覽等前期程序，涉及範圍又大，容易引起爭議。</p> <p>二、人口與產業分布策略僅就現況趨勢與重大建設投入，沒有考量空氣污染影響程度及範圍。</p>

提會 批次	縣 市	優點	建議可再改進
		<p>論，謀取共識。</p> <p>三、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區位具產業發展策略：除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亦考量臺中市產業空間發產策略以產業軸帶群聚發展布局未來發展地區。</p>	
	彰化縣	<p>一、跨域整合：人口都市化因應策略就 TOD 整合發展，納入臺中市捷運綠線延伸等跨域交通路網。</p> <p>二、核實修正：二林中科特定區約 300 公頃住商用地配合大會審查決議暫不劃為未來發展地區。</p> <p>三、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整合經濟部需求及農業主管機關意見，以臺 17 線以西及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作為再生能源發展優先區位，兼顧土地保育與利用。</p>	<p>一、未來發展地區在提報小組審議時的版本共 27 處，多處不符合成長管理區位原則。</p> <p>二、在中科二林出租率僅 20%，且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亦未開闢的情況下，新增二林農場周邊地區 90 公頃作為未來發展地區，定位亦為供精密機械產業儲備用地。</p> <p>三、未登記工廠計 7,459 家，面積共 2,276 公頃，清理及輔導計畫未評估優先處理家數及面積。</p>
	南投縣	<p>一、善用地方規劃彈性，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解決台大實驗林部分問題以及因地制宜土管解決莫拉克土石堆置場問題。</p> <p>二、主動挑戰將清境地區問題，將輔導方案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納入國土計畫中，並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p>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相關研商會議決議，核實推估未來發展需求。</p>	<p>一、南投縣新增計畫人口 2 萬人，新增住商用地約 382 公頃(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582 公頃，扣除河川區之實際發展面積)，主要是透過觀光旅遊建設引入衍生服務人口及重大產業建設開發引進遷入人口，未來通盤檢討時，應再確實檢視實際發展情形，據以調整計畫人口及用地需求。</p>

附錄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
策進作為之建議」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

附錄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策進作為之建議」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 送 時 間： 發 送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政部營建署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高竣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liling75103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p> <p>受文者：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68001號 送別：普通件 備註及相關條件或保留期限： 附件：如正旨 (1091274925_091268001_10902039559-01.pdf)</p> <p>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2月8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策進作為之建議」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p> <p>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1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912449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p> <p>正本：陳副署長繼鳴、林委員壽豐、林委員建元、邱委員文星、徐委員中興、郭委員威宏、陳委員華均、黃委員書祥、楊委員重信、劉委員耀考、劉委員耀華、鄭委員宏現、連委員泰明(以上按姓名筆劃排序)、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綜合計畫組(1、2、3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12.24 18:34 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頁，共 1 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策進作為之建議 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p> <p>壹、會議時間：1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陽明山菁山自然中心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高國峻、鄭宛霖</p> <p>伍、結論： 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詳如附錄)，請規劃團隊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實錄案之後續建議內容，並請作業單位納為未來規劃及審議作業方向之參考。</p> <p>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3時2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附錄、與會委員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p> <p>◎楊重信前院長</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各該國土計畫，至114年4月30日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此過渡時期，恐造成現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開發許可、變更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等捨變更情形，將是一波非都市土地變更之災難。</p> <p>二、都會區域計畫固然需要推動，「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更應該優先推動。建議以河流域/水系為基礎劃定：北北基桃、竹竹苗、中彰投、嘉嘉雲、以及南高屏等5個特定區域，會同水利署、農委會、交通部等部會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以流域規劃、環境規劃、綠色基盤規劃、灰色基盤規劃為骨幹，從事臺灣西部5個特定區域規劃，並建立跨域治理機制。</p> <p>三、建議應強化國土管理系統之功能，如於地方政府成立專責之國土分區管制管理局(處)；簡化有關違規使用土地、行為者及具體事證資料要求；中央以計畫補助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委外辦理國土違規使用行政檢查(不涉及認定部分)等。</p> <p>四、建議設置「國土保育警察總隊」：</p> <p>(一) 方案一、修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第四條：增設第十大隊(國土保育大隊)，分五中隊(北、中、南、東、離島)、22分隊辦事。增列第十大隊之掌理事項(包括：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違反土地使用、保育與保安相關法令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稽查及取締)。第十大隊掌理事項與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掌理事項重疊部分則移撥至第十大隊；第十大隊掌理海洋資源事項與海巡署職掌業務重疊部分協調劃分。</p> <p>(二) 方案二、建議不於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設置第十大隊，而修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之第4條有關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掌理事項，賦予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違反土地使用、農地、人文資產、生態與自然資源保育，以及國土保安相關法令之稽查及取締職責。</p> <p>五、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儘速訂定，統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以維持原來合法使用為原則，並就新設者之用途嚴加管制。</p> <p>六、有關臺灣綠色國民所得帳編算，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土壤資源、林木資源、水生及其他生物資源、土地資源、自然資源管理活動支出帳、環境產品與服務部門統計及環境補貼及類似移轉帳等領域，尚未納編，建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大力投入資源補此遺漏。</p> <p>七、我國被排除在「國家足跡與生物承载力會計帳」之外，很難自行計算可以做國際比較之國家足跡與生物承载力。建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輔導並補助成立一個 NGO 機構，申請加入 GFN，以獲得計算國家足跡與國家生物承载力等之資料，作為國土永續發展規劃之用。</p> <p>◎郭城孟教授</p> <p>一、依索比亞與肯亞交界處為全世界人類的起源地，該地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土約 35 萬年前(冰河期)、全世界最古老的人類頭骨,當時由於該地北邊氣候較寒冷、西邊為撒哈拉沙漠、南面住著獅子、西南邊為充滿瘴癘之氣的熱帶雨林,所以人類的遷徙方向是往東走,美國國科會計畫亦有相關內容佐證,而人類最後是於 5 萬至 10 萬年前抵達臺灣。最近亦有許多科學報告支持臺灣在人類遷徙過程所扮演的角色。</p> <p>二、臺灣的地理位置與亞熱帶氣候的調和下,成為冰河時期東亞重要的植物避難所,加上臺灣的立體空間,當中複雜的地形和微氣候,都是能夠驅動植物多樣化的動力,使臺灣的高山生態相較於世界其他地區豐富多元。</p> <p>三、臺灣的河流自海拔 3,000 公尺高山滲出第一滴水,距出海口平面距離 100 公里,造就臺灣河川源短流急,降雨流入河川後很快流入海洋,不易蓄存與利用,故基地的入滲保水能力相當重要,建議國土計畫應考量如何將天空掉下來的水停在掉下來地方愈久愈好。</p> <p>四、臺灣是全世界最療癒的地方,綠的系統為臺灣的特色,卻沒有被有效規劃出來,建議應納入國土計畫考量。</p> <p>◎黃書禮教授</p> <p>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對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功能不足,建議營建署再予考量如何精進。另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都會區域發展計畫等亦應製作規劃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作為中央與地方溝通之機制。</p> <p>二、有關國土計畫氣候變遷乙節,除氣候變遷調適外,減少溫</p>	<p>室氣體排放亦相當重要,與土地使用、交通、產業等息息相關,然國土計畫內容僅提及氣候變遷之災害衝擊與調適策略,卻缺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內容,建議後續國土計畫考量納入。</p> <p>三、建議後續應持續進行國土計畫人才培力作業,使國土計畫得以永續發展。</p> <p>四、重疊分區及績效管制與國土保育息息相關,建議後續考量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p> <p>◎林盛豐監察委員</p> <p>一、縣市國土計畫跑在前面,然全國國土計畫沒有整體發展策略圖,部門計畫之指導也不明顯,建議可依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為基礎,製作全國發展策略圖。</p> <p>二、美中貿易衝突、台商回流,引發相關產業用地需求,建議國土計畫應有相關因應策略。</p> <p>三、臺北市全市為都市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免擬定國土計畫,就新北市與臺北市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之對接將產生許多問題,後續應一併納為通盤檢討考量。</p> <p>◎林建元教授</p> <p>一、建議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規劃應導入數位轉型思維,利用科技技術輔助,俾改變整體規劃行政體系,提升效率。</p> <p>二、都市計畫並非僅有開發類型的計畫,也有保育導向為主的特定區計畫,如:溪頭實驗林等。建議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可依各該地區之不同活動型態,</p>
<p>提供不同的規劃邏輯,如:計畫人口之推估,可按其發展型態,分派基礎人口/服務人口等不同方式進行規劃。</p> <p>三、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程序精進方向,如簡報所述,如何提升民眾、跨部門之溝通效能,惟計畫轉型過程如無較好的處理,將產生許多人民陳情案件,包含不僅國土計畫人民之陳情及真正有土地爭議之陳情,前者可透過全民教育方式處理,後者則建議規劃手冊納入新舊制度之差異,使專業規劃者更能掌握規劃方向,並透過前述數位轉型,透過資訊科技補足。</p> <p>◎劉復秀教授</p> <p>一、建議國土計畫應先行規劃全國生態保護區,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時應依循前開範圍避免規劃開發行為,以達國土保育目的。</p> <p>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推估加總,遠超過國發會推估之全國人口,建議設定區域人口上限區間,避免人口超量推估。</p> <p>三、建議設定區域農業用地總量區間,以確保糧食安全。</p> <p>◎鄭安廷委員</p> <p>一、內政部營建署業已就都會區域計畫進行相關研究,建議後續就都會區域計畫擬定相關規劃原則與指導。</p> <p>二、簡報提及各部門區缺乏空間發展策略及指導原則,然近期農委會已確定做動農業用地相關政策白皮書,整合農糧署、農田水利署及各地輔導單位,清理重點發展空間,並預期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提出應保留之農業空間,</p>	<p>而國土計畫作為各部會之溝通平台,此為國土計畫推動過程之重要進展。</p> <p>三、氣候變遷為跨部會行動,建議強化國土三法(包括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及海岸管理法)之銜接,並建議後續可要求縣市國土計畫納入地方提出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專章,指導土地部門之利用。</p> <p>四、個人認為國土層級的民眾參與無法實現草根民主,但不代表公民參與不重要,美國學者將民眾參與劃分階層,菁英式參與、意見領袖參與及 NGO 團體參與在國土計畫較為有效且具建設性,故不建議國土計畫完全做到參與式規劃。</p> <p>五、國土計畫規劃尺度較大,部門複雜,與一般都市計畫規劃不同,故大小尺度間之銜接應納入思考。</p> <p>六、國土規劃中有理性分區型規劃與綜合型判斷規劃,理性分區型規劃如四大剛性分區,綜合型判斷規劃如住商工混和發展、里山里海、三生等,兩者規劃如何於國土計畫同時包容,但建議某些部分應保留彈性做混合式使用。</p> <p>◎徐中強助理教授</p> <p>一、本次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個人認為國土保育部分尚有待加強,如水、電、能源及自然災害防治等方面。</p> <p>二、有關都會區域計畫,建議就北、中、南、東及離島區域做整體考量。在整合方面,考量地方政府層級橫向整合較為困難,建議由中央主控、引導計畫之擬定。</p> <p>三、個人認為部門計畫之整合尚待加強,如交通部門無法整</p>

合水、電、能源，部門計畫之橫向聯繫薄弱。

四、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建立溝通平台，並可透過網路論壇方式進行溝通，將問題公開化，對問題解決更有幫助。

五、建議後續相關計畫之審議，應考量地方執行能量。

◎陳璋玲委員

一、建議營建署就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提出階段性期程安排。

二、國土功能分區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未來應考量人民參與及爭議解決方案。

三、考量資源有限，建議就全國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順序提出期程安排，以確保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邱文彥教授

一、本次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個人認為海域空間規劃方面尚待努力。

二、建議將生態區 (bioregion) 納入國土計畫規劃考量。

三、有關跨部門協商問題，建議先期之規劃整合可考量與林務局及水利局簽署跨部會 MOU。

四、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可指定國土計畫規劃專責機構，建議整合現行研究機構，建立國土規劃鏈。

五、COVID-19 疫情對土地使用、空間、物流等造成影響，建議後續國土計畫將疫情時代之空間規劃納入考量。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提及於國土計畫管制全路上路前「原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取得開發許可之案件，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仍依許可之計畫與條件辦理」，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前開申請開發之案件「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得許可開發」，即前開申請開發之案件須依國土計畫審議規範之指導，並應徵詢國土主管機關之意見。

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涉及諸多面向，尚須透過各部會及有關機關不斷溝通、協商，另為避免發生土地使用管制體系混亂情形，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設計將區分既有合法使用與新設者等兩種管制規定。

三、有關委員建議設置國土保育警察總隊乙節，過去曾有提出類似建議，惟部內考量警察人員執行能量不足，故短期內尚無法負擔，後續將持續朝此方向努力。

四、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整體發展策略圖，國土計畫係以各國對於國土規劃的經驗做為臺灣的參考，包含日本。日本有國土利用計畫及國土形成計畫等二套國土計畫，國土形成計畫為建設計畫之概念，現行第一版國土計畫係先參考國土利用計畫完成國土規劃五大地域分區，後續再循序完成國土跨域整合規劃。

五、有關規劃作業手冊部分，已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目前正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之研擬。又本署推動國土計畫制度，並非僅透過規劃手冊方式，同時透過政策說帖、示範案例，

Q&A、座談會、說明會及教育訓練等方式，促使大眾瞭解何謂國土計畫。

◎陳副署長繼鳴

一、有關國土計畫相關規劃手冊內容，不應僅強調規劃方法，應著重於規劃的程序面，引導規劃階段面臨困境時如何解決問題之方法，得以議題式、情境式等方式呈現。

二、有關國土計畫制度下土地變更利得議題，後續應再予深究，其回饋機制應於國土計畫法系下因應，或是回歸租稅系統處理，應從法制面予以進一步分析。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策進作為之建議
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09 年 12 月 0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陽明山菁山自然中心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單位/機關	職稱	出席人	簽到處
監察院	監察委員	林盛豐	林盛豐
臺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建元	林建元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所	教授	邱文彥	邱文彥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助理教授	徐中強	徐中強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副教授	郭城孟	郭城孟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教授	陳璋玲	陳璋玲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特聘教授	黃書禮	黃書禮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	前院長	楊重信	楊重信

單位/機關	職稱	出席人	簽到處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劉俊秀	劉俊秀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副教授	劉曜華	(請假)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	副教授	鄭安廷	鄭安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教授	邊泰明	(請假)

- 2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庭長	劉培東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秉勳	組長	林秉勳
	張順勝	簡任技正	張順勝
	朱偉廷	簡任技正兼科長	
	蔡玉滿	科長	蔡玉滿
			高炳峻
			甄巧暉
			喬維壹

- 3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林彥霖		林彥霖
	莊雅玲		
	尤傑蘭		尤傑蘭
	卓品儀		卓品儀
	鄒宛霖		鄒宛霖

- 4 -

二、會議照片





附錄四、影片精彩片段整理

附錄四、影片精彩片段整理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序號	日期	縣市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1	1090304	新北市	委員	劉耀華委員	按新北市規劃，內環區用地不足、外環區供給過剩，現有重大建設全部放在內環區，是否需抑制內環區發展，適度發展外環區，引導人口重新分派，請再評估。 國土保育地區跟海洋資源地區是中央的業務體系，地方整合是否有能力去承擔？	議題一 議題三
2	1090304	新北市	委員	張蓓琪委員	涉跨縣市資源整合之水、電資源、醫療等議題應有協調平台作區域性的討論。 如何因應不同類型災害，應因地制宜去避免發生，而不是只談發展。 臺北港與桃園的空港未來用甚麼方式合作，在這整個空間上或者是產業發展也需去強化說明。	議題二 議題三
3	1090304	新北市	人陳	臺灣水資源 保育聯盟粘 麗玉主任	有關 P.69 頁氣候變遷，未來新北市老舊社區如何去因應氣候變遷下的海嘯或地震。及有關核廢料的災害應變應再詳細說明。以及過去封存的礦廠如何應變相關災害	
* 4	1090304	新北市	人陳	地球基金會 吳其融專員	呼籲地方政府遲遲處理有關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只處理密度最高的地區如新莊、三重、三峽區等，很難作實質的整體盤點。期望新北市國土計畫能夠引導新北未來的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有關 P3-22 的產業用地估算是否有誤。 新北市作為臺灣農產品最主要承受地區，應對農業產、售、促銷的相關配置作整體的思考配套，不要單純的覺得平原地區都不要作農業。	焦點議題 二
* 5	1090306	苗栗縣	委員	董建宏委員	有關成長管理的規劃方式，仍以傳統產業推估面積、區位等方式建構，未來的都市發展、國土空間建構，應先去了解居民生活需求模式、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為主。因此原鄉村地區擴大，其規劃重點不是在新增擴大用地需求，而是強調公共設施轉型、活化，9 轉型廢棄學校用地為長照 設施等策略。	議題二
6	1090306	苗栗縣	委員	劉俊秀委員	有關石虎淺山生態保育，請補充說明未來如何達到居民與環保團體的平衡點。	議題二
7	1090306	苗栗縣	人陳	地球基金會 吳其融專員	有關苗栗縣泰安露營區與原住民部落土地使用爭議問題，希望後續能持續透過原住民共同參與，逐步解決相關課題。 有關鄉村整體規劃，苗栗縣為山村農業縣，建議苗栗縣後續將具有農業發展潛力且具觀光性質的鄉鎮作為優先推動核心。	

序號	日期	縣市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8	1090303	花蓮縣	委員	董建宏委員	人口是計畫中最關鍵部分，花蓮縣政府有做到將居民與觀光人口納入分析，非常好。希望花蓮縣政府在議題討論上能緊扣這兩個因子進行完整分析，並對人口成長運作有更詳盡說明。	議題一
9	1090303	花蓮縣	委員	陳璋玲委員	肯定花蓮縣政府對於未來發展地區的論述，清楚指出5年內開發所需的區位與量體(城2-3)。但簡報第43頁，有關20年未來發展地區的需求量體和其餘發展地區區位二者的關係建議再予清楚論述，以利瞭解前者的量體需求係來自於後者可能指認的區位。	議題二
10	1090303	花蓮縣	人陳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沅諭	(一) 去年各縣市皆已將「未登記工廠清查清冊」報給經濟部，也就是花蓮縣已完成未登記工廠的基礎調查，該部分的資訊應列入規劃技術報告書補充，提供民間團體更多資訊來瞭解現況，避免錯誤倡議。 (二) 草案中提到「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和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級清理計畫」預定於五年內完成，本會認為花蓮縣內700多家未登記工廠依照工商科的人力編制，應可將辦理時程縮短至兩年的全面納管期程，以避免廠商權益損失，引來更多的抗議紛爭。 (三) 草案中未登記工廠以違規面積210公頃來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然而210公頃中屬低汙染部分，如鐵工廠，應可就地輔導，故以210公頃來推估產業用地，恐會高估。	
11	1090309	基隆市	委員	李心平委員	基隆市為多坡地災害之地區，有關坡地區域之容積檢討，基隆市政府訂定現行坡度30%至55%土地使用及建築開發規範，基隆市政府設定之減量目標為何？	議題一
12	1090309	基隆市	委員	鄭安廷委員	基隆市受北臺(新北市、臺北市)的規劃定位影響很大，在空間上需與周邊縣市共同合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應作為協調不同縣市對未來願景的平台，這是內政部的重大任務。	議題二
13	1090309	基隆市	委員	劉俊秀委員	(一) 基隆市歷史上係以基隆港為發展起點，應以基隆港為中心規劃發展，並建議未來擬定並整合臺北、新北、基隆之北部區域計畫。 (二) 基隆港的定位要再進一步思考，是否定位為商港，應配合大環境發展趨勢探討。倉儲的需求建議進一步評估所需的量。 (三) 基隆的都市計畫人口預計往下降，希望能夠進一步提升生活品質。	議題二
* 14	1090309	基隆市	委員	徐中強委員	支持由中央主導都會區域計畫，其位階、資源有差異，依國土計畫法精神責無旁貸，應以指導國土保育、資源整合為主。	議題二

序號	日期	縣市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15	1090309	基隆市	委員	郭城孟委員	(一) 基隆在全球格局下有他獨特的地方色彩，因其東北季風帶來的高降水與臺灣地質年齡年輕的特色，建議補充基隆市的自明性為何。 (二) 臺灣在國際上係以生態多樣性著名，建議可從小系統的方式去討論都市水電系統，借此推動韌性城市。	議題二
16	1090310	桃園市	委員	陳璋玲委員	肯定市府提出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清楚論述以六大生活圈為基礎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以集約發展為原則及產業用地需求，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的數量及空間分配原則。	議題一
17	1090310	桃園市	委員	陳紫娥委員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圖 3.8-1 (第 3-154 頁)，未登記工廠的發展有其歷史原因，也有市場需求，且現行能見到桃園市之精華區被工業區包圍，建議未來產業空間規劃應考慮空汙擴散情形，並分析哪些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適合區位。	議題二
18	1090310	桃園市	委員	劉曜華委員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問國土復育目的為何？低風險是否能稱之為自然復育？且該復育促進區內之 15 戶遷居是否為暫時性安置抑或永久性遷村？其後續涉及跨單位問題，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議題三
19	1090310	桃園市	機關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有關中油遷廠程序建議於經濟部須有替代方案，如先建後拆，故遷廠時間中油及市府後續將逐步處理，並建議市府不要將遷廠目標年 125 年納入計畫草案。	其他
20	1090310	桃園市	人陳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除集約發展地區以外，新屋、觀音地區為桃園主要農業使用土地，建議進一步討論這些地區如何強化農地發展環境，避免農地資源流失，不建議以都市計畫彈性理由而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21	1090310	桃園市	人陳	地球公民基金會 (書面意見) 蔡佳昇	國土計畫希望的就是土地使用與規範能夠名實相符，如果只是繼續這樣對違規使用者的輔導清理虛應故事，這份國土計畫的公信力將會蕩然無存。所以務必請做好完整的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並在過程中把資料釋出，讓民間看見政府要落實國土計畫的誠意。	
22	1090311	新竹縣	委員	陳璋玲委員	水資源推估目標年仍短缺 26.19 萬噸/日，雖然報告提及桃園備援管線可於 109 年底完成，屆時可分配新竹地區最大 20 萬噸/日，仍不足 6.19 萬噸。因此在新增產業用地及計畫人口部分，是否適度酌予修正調降，以使水資源供應無虞，或者在現行規劃的產業用地規模下，有其他的水資源補充策略。	議題一
23	1090311	新竹縣	委員	鄭安廷委員	新竹縣為國家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對於新竹縣未來的產業空間構想，應進一步說明以產業布局的正當性。	議題二

序號	日期	縣市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24	1090311	新竹縣	機關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科技部所提訴求涉及中央部門政策，全國國土計畫已框列科學園區總配額，請科技部就全國各縣市經評估其可行性之計畫，提出其布局與具體規劃之正式公函文件，俾納為後續審議參考。	議題二
25	1090311	新竹縣	委員	李心平委員	新竹縣國土復育範圍劃設尺度太大，國土復育僅能透過長期復育、限制人為開發，無法透過工程手段介入，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重新檢視。如五峰鄉大隘村、桃山村、竹林村周邊地區對象不明確，大尺度劃設易使後續未來開發限縮。而梅花村部分，農委會地調所有針對大型崩塌監測，這幾區無法透過工程手段解決，建議新竹縣斟酌縮小範圍。	議題三
26	1090311	新竹縣	人陳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新竹縣國土計畫將原住民部落劃為農4，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第4類係指農再社區或主要人口聚居地。計畫草案中提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不屬農再社區，而原住民族包含泰雅族、賽夏族，其居住型態為散村，與原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概念不符，建議縣府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草案。	
27	1090317	嘉義縣	委員	劉曜華委員	嘉義縣國土計畫之發展重點在鄉村區，全縣土地面積19萬公頃扣除都市土地1萬公頃之其餘面積為鄉村地區，請嘉義縣府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設定優先發展順序。	議題一
28	1090317	嘉義縣	委員	賴宗裕委員	非都市人口占總計畫人口6成，大部分從事農業生產活動，農業發展亦為嘉義縣強項，若緊縮非都市人口是否影響農業產業之發展與人口流失？計畫人口之推估與現況發展矛盾，建議嘉義縣府補充論述採取高推估之原因。	議題一
29	1090317	嘉義縣	委員	曾憲嫻委員	嘉義縣人口結構變化，粗推估無法突顯地方現況感受之微變化，例如民雄、大林，確實在地有青年回鄉情形，但嘉義縣整體來說高齡化嚴重，未來落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這些狀況會被突顯出來，建議重新評估人口推估方式，並考量如何反映人口真實狀況。	議題一
30	1090317	嘉義縣	委員	劉曜華委員	暫准貸地、暫准建地面積為何？對暫准貸地、暫准建地之處理，似以管制規則之例外解釋的方式解套，而保障既有權力其相對是犧牲環境，不建議做個別基地永續，而是在未來與國土承接上，朝向過渡至健全規劃處理，如透過整體規劃，提供服務性設施，若現況零星分布，亦可透過線性規劃，提供服務道路，避免後續負面影響。	議題三
31	1090317	嘉義縣	機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布袋商港建議劃設為城2-3，本案因核定較濕地保育法早，目前也與主管機關協商中，若能持續推動會再就保育措施就細部討論。	議題三
32	1090317	嘉義縣	機關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國土計畫法授權在國土計畫指導下，地方可另訂管制規則，惟須檢視是否符合手冊規定。並請嘉義縣府敘明另訂管制規則之原因。	議題三

序號	日期	縣市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 33	1090319	新竹市	委員	賴委員宗裕	人口的成長背後可能是產業、住宅開發，我們需瞭解未來人口會在哪個地方成長、交通路網規劃是否搭配人口成長、公共設施是否足夠因應人口成長，我們做為國土審議委員會認真把關，絕對不是如同人陳人所講的「共犯」。	議題一
34	1090319	新竹市	機關	交通部	新竹市政府提報本部之「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規劃路線並未涵蓋新竹縣境，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有關新竹環狀輕軌之敘述，建議應與該府提報本部審查之路網規劃一致，以縮認捷運計畫與地方國土發展間之關聯性。	議題一
35	1090319	新竹市	人陳	黃鎮福先生	新竹市國土計畫硬性大規模「指導」都計區 47 處（面積 561 公頃）都更，只能以空屋存在，不能有住商行為，因為，都計公共設方色無法負荷都更容獎的人流。	
36	1090324	高雄市	委員	劉委員俊秀	高雄市人口結構推估至 125 年老年人口增加，而總人口並無明顯增加，簡報第 5 頁新增產業用地有將近 1000 多公頃，在人口未成長且逐年老化情形下，產業用地需求不減反增，就規劃上有無矛盾；又面對人口老化趨勢，是否應將長照相關設施納入規劃考量，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議題一
37	1090324	高雄市	委員	陳委員璋玲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案內部分區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要件，未來是否針對此區域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強化保育作為。	議題二
38	1090324	高雄市	委員	李委員心平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位於歷史災害潛勢區且有傷亡紀錄，且其崩塌區塊屬滑動塊脊，建議應檢討其開發必要性。	
39	1090324	高雄市	人陳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為因應高雄石化產業轉型所需，建請就高雄市石化產業及其土地進行完整之環境調查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後續推動。	
40	1090325	臺南市	委員	鄭安廷委員	城鄉發展可能導致「城」與「鄉」有明顯界線，如永康以南的都會區，過去人口及發展有一定程度的正成長，而溪北以上地區之發展有一定的困難，而某些地區之城鄉分際逐漸消失，但某些地區城與鄉之間的距離，界線卻逐漸明顯。國土計畫係長期性的計畫，臺南市針對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有若干配套作為，如加強設施、都市縫合等。然而，對於某些地區陷入 shrinking city 發展模式，在發展總量的調配上，未來有無可能透過不同的手段，引導鄉村適性發展，部分地區不以發展為導向，適宜發展地區則以集約發展方式引導適當的發展。	議題一
41	1090325	臺南市	委員	徐中強委員	臺南的人口議題，重點不在於人口總數增減，而是人口分布不均。偏鄉地區人口長期流失、衰退、老化，請說	議題一

序號	日期	縣市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明當前的城鄉發展策略，有無更加積極的規劃作為，以改善城鄉發展漸大的落差。	
42	1090325	臺南市	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南市之發展有持續往核心都市集中現象，偏鄉地區人口及產業持續外流，目前草案所提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均位於既有都市計畫區外圍地區，而非臺南市已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為維持城鄉均衡發展，建請臺南市重新綜整評估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議題一
43	1090325	臺南市	機關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針對尚無發展需求地區，透過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與相關給付措施，使該區有保留作為農業用地之誘因，基本上尊重地方政府的構想。	議題三
44	1090325	臺南市	人陳	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 吳其融	番仔寮開發計畫，因位於南部科學園區附近，針對與南科產業銜接的議題，建議市府可多舉辦公聽會，廣納民眾參與，使計畫構想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並更加符合在地居民的需求。 臺南溪北部地區，有缺水的問題，過有推動雜糧轉作、休耕，以減少農業用水。建議市府應於國土計畫中，針對農業用水部分，論述更周延的因應對策。	
45	1090326	屏東縣	委員	郭城孟委員	屏東脊梁山脈生態旅遊，原住民文化、臺灣高山為觀光發展亮點，脊梁山脈經過臺灣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可以在家鄉發展產業，藉此增加導覽人員及改善居住環境，將會吸引很多外國人來此，建議納入參考。	議題一
46	1090326	屏東縣	委員	劉曜華委員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多將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僅屏東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	議題三
47	1090326	屏東縣	人陳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沅諭	本會不認同屏東縣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但我們瞭解農業縣對於劃設農地的不滿，本會將於財稅制度倡議農地分配款，以改善農業縣市劃設農地的意願，本會與許多財稅制度的老師討論，認為該制度改革是可行的，希望屏東縣府團隊能支持本會的主張。	
48	1090327	澎湖縣	委員	陳璋玲委員	澎湖縣旅遊人口遠大於現住人口。本計畫推估水資源足以供應旅遊尖峰時期人口，然而電力供應、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是否亦可負擔尖峰時期的現住人口及旅遊人口？	議題一
49	1090327	澎湖縣	委員	陳紫娥委員	澎湖觀光旅遊淡、旺季差異極大，又旅遊人口主要集中在馬公市，有關供水、供電及廢棄物處理應依各地區實際狀況而定，不宜以總量為評估考量，如有欠缺，建議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議題一
50	1090327	澎湖縣	委員	徐中強委員	報告書說明寫「望安」與「七美」二地區人口有明顯成長趨勢，然卻無針對這兩個地方的空間發展願景。請補充說明「望安」與「七美」空間發展願景，及是否有相關部門計畫。	議題二

序號	日期	縣市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51	1090327	澎湖縣	委員	郭城孟委員	澎湖有特殊的地質歷史，因臺灣海峽係一萬年內所形成，澎湖過去如大草原中的山丘，附近海底可能有當時陸域動植物化石，也見證遠古人類遷徙史，澎湖及附近海底如有相關考古研究及發現，將會是世界史詩級的重大發現。 聯合國刻正以 2030 年為永續發展目標 (SDG)，澎湖相當有潛力發展生態旅遊及申請相關認證，並得以自給自足、有效處理污水為發展目標，可以吸引各國生態旅遊認同者的到訪。	議題二
52	1090327	澎湖縣	機關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前所推動 4 處促參案中 3 處已報經交通部核定，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尚未核定，預計明年將提報交通部，已核定之相關佐證資料會提供予澎湖縣政府彙整。	議題二
53	1090327	澎湖縣	人陳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漁業是澎湖縣的核心產業，然而近年來過度捕撈，造成漁獲資源枯竭。請澎湖縣政府重視該問題，並規劃漁業永續發展政策。	議題三
54	1090330	南投縣	委員	陳璋玲委員	(一) 南投縣每年旅遊人口約有 906 萬人次/年，加上 125 年推估的 50 萬計畫人口，水資源供給是否可滿足計畫人口和旅遊人口之用水需求？ (二) 南投縣沒有焚化爐，為解決垃圾問題，南投縣政府擬於竹山鎮設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請問這部分是未來發展用地是否有規劃？另是否可列為 5 年內可完成而列為城 2-3？	議題一
55	1090330	南投縣	委員	劉俊秀委員	南投縣發展應思考保有現有權利同時給予管制，限制非法民宿蔓延。請補充說明未來非法使用的林地管理策略。	議題二
56	1090330	南投縣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租地造林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多放於國保 2，但在不影響保安與水土保持的原則之下，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構想。	議題三
57	1090330	南投縣	人陳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 董○華律師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所代管的國有林地，均為中華民國所有，理應發揮國土保安水土保持之功能，為全國人民謀福利，契約林農之權益固應考量，但已有歷年與本處簽訂之各種許可証或契約書予以保障，並有本處所訂相關使用管理辦法給予施業、繼承，名義變更上的方便，更能憑契約及使用證明辦理農保，未來如有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理應循現在方式辦理，不宜以改劃設為農發 3 之方式辦理。	
58	1090330	南投縣	人陳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融	有關臺大實驗林之劃設爭議，本會建議予以劃為國保 2，並建議有關相關土地使用爭議，應參酌其他縣市，邀集利害關係人	
59	1090330	雲林縣	委員	陳璋玲委員	計畫目標年人口 68 萬人，是基於居住人口推估及就業人數預估，後者係和雲林規劃的未來發展產業而推估。既	議題一

序號	日期	縣市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然雲林有願景想要發展產業大藍圖，就必需對廢棄物、污水處理率及水資源供應有較明確的對策。	
60	1090330	雲林縣	委員	李心平委員	湖山水庫加上集集攔河堰之供應量，對目前雲林縣之產業與民生用水已達頂，未來無新型水資源開發計畫，而欲推動這麼多的新興產業與特定區，勢必衝擊水資源。	議題一
61	1090330	雲林縣	委員	劉俊秀委員	農業縣長期於財政收支上捉襟見肘，在農業的相關補貼與財政劃分，一直是討論的焦點。在此請農委會說明，目前相關的補助方案、經費狀況、辦理情形，回應縣府的相關訴求。	議題三
62	1090330	雲林縣	機關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暫准建地的相關規劃疑義，因其他縣市亦有相關問題，目前併同林務局意見研擬處理方案。	議題三
63	1090330	雲林縣	人陳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雲林縣水資源長期缺乏，產業用水調度吃緊，建議有關產業部門發展的計畫，應確保水資源容受力足以支應，在各部門調度穩當的情況下發展，是較為妥適的方向。	
64	1090406	台中市	委員	鄭安廷委員	請臺中市府說明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與農業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之對應關係為何，關係到後續臺中市城鄉布局。	議題一
65	1090406	台中市	委員	郭城孟委員	臺中市地質、地形和水條件不一樣，臺中市地形異質性很高，目前辦理做國土計畫未盡理想，乃因我們把異質性空間視為均質，並據以進行規劃。	議題一
66	1090406	台中市	委員	呂耀志委員	簡報第 56 頁，推估所需新增產業用地量，建議應納入經濟部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政策的影響，實際應不需這麼多的量。 簡報第 58 頁，輔導未登工廠與新增工業用水需求的關係建議應再深入檢討其合理性。	議題二
67	1090406	台中市	人陳	爭好氣聯盟 石○菁	為實踐國土計畫維護農業發展為優先，舉凡在宜維護農地之上游工業區，不可進駐高污染產業，且原位於此區位之高污染產業須於 5 年內遷出。如：1.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太平產業園區位於大里溪之上游區位，霧峰烏日稻米園區位於大里溪下游。2.豐洲二期、擴大神岡、清水海風里位於大甲溪上游區位，下游有潭雅神小麥馬鈴薯專區、甲安埔芋頭產區、清水梧棲龍井大肚稻米雜糧產區。	
* 68	1090406	台中市	人陳	獨立記者 姜○如	有關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海平面上升相關數值，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2017 年台灣氣候變遷的技術報告似有出入。建議重新檢核據以確保數值之正確性，並再行評估對於農產環境的衝擊，研擬相應的應變措施。	

序號	日期	縣市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69	1090407	彰化縣	委員	徐中強委員	彰化縣非都人口大於都計人口，未來有非都人口分布不均課題，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相關因應措施。	議題一
70	1090407	彰化縣	委員	劉曜華委員	彰化以東擬分兩期發展，分類為以住商為主的發展但內容又有安置未登工廠的計畫，建議補充說明規劃的論述。	
71	1090407	彰化縣	委員	陳璋玲委員	縣府是否將水五金列為處理未登工廠之優先區位，而其他指認和美交流道特定區、彰北產業園區等六處，係作為中長期處理未登工廠的區位？	議題二
72	1090407	彰化縣	委員	劉曜華委員	都市計畫之擬定，係依據相關管制措施，藉由負擔公共設施，提供相應的人口分派容量；然而現有非都市土地並無負擔公共設施，因此無計畫人口之設計，確有居住之事實，造成環境與發展的品質管控不易。建議可於農業發展地區，設計相應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以促進該區之居住環境。	議題三
73	1090407	彰化縣	委員	陳璋玲委員	計畫草案將芳苑鄉和大城鄉因嚴重地層下陷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但此區域涵蓋大城鄉全區域及芳苑鄉多處地段，面積大，實務操作可能有其困難性。	議題三
74	1090407	彰化縣	人陳	彰化打鐵厝開發案附近居民（富麗大鎮）蒙○明先生	彰化不缺工業用地，堅決反對不當開發。 當初建設處長說，只要社區過半選擇不要此開發案，就不要開發（有錄影存證）。為什麼當社區作出不要開發案的選擇（超過半數居民），並且多次發文至縣政府，你們可以食言而肥，背信於百姓而執意開發呢？難道這就是古人所言當官學問大嗎？	
75	1090407	彰化縣	人陳	富麗大鎮社區住戶黃○容小姐	反對設立工業區。工業區應集中在鹿港的彰濱工業區，反對設在住宅區，一旦設立，空污、噪音、交通都威脅到住戶的健康。買房不容易，沒辦法搬走的住戶，只能接受。	
76	1090407	彰化縣	人陳	富麗大鎮社區總幹事薛○永先生	預定的打鐵厝工業區，鄰近鹿港地區的地下水源地，此工業區一旦設立，不但造成空氣污染，也可能造成水污染。	
77	1090408	臺東縣	委員	徐中強委員	臺東縣之容受力分析係所有縣市最完整、中肯，予以肯定。而活動人口與居住人口所需之公共設施樣態不同，且原住民人口分布廣泛，建議後續對國土功能分區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應給予不同指導策略。	議題一
78	1090408	臺東縣	委員	鄭安廷委員	臺東縣確實將國土計畫落實空間計畫之精神，並就整體城鄉有具體論述。接續徐委員建議，臺東縣可能人口減少，但所需公設態樣不同，考量臺東有較多流動性人口之情形，是否可進一步就偏鄉之都市計畫地區不同態樣且更具體的指導，在聰明轉型（SmartShrinking）中衍伸聰明土地使用（SmartLandUse），以應付淡旺季之可能性。	議題一

序號	日期	縣市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79	1090408	臺東縣	委員	陳璋玲委員	125年計畫人口38萬9千人(常住人口和活動人口)。雖然流動人口和常住人口需求的公共設施不同，但同樣都需要水資源、能源、廢棄物等設施。目前計畫評估此三者容受力稍嫌不足，係從整體臺東縣來考量，不是區域性考量。雖然國土計畫提及知本太陽能發電園區，但此似乎是解決臺東縣本島的能源問題，不是離島。尤其綠島在旅遊旺季時，水、能源及廢棄物設施顯為不足，是否有在相關設施規劃的空間指導？以解決區域性面臨容受力不足的問題。	議題一
80	1090408	臺東縣	機關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計畫人口分派，建議都市計畫人口、非都市土地人口之分派應有相關因應策略與具體指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銜接。就「SmartShrinking」一詞，應有更明確具體界定之論述並請縣府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議題一
81	1090408	臺東縣	委員	劉俊秀委員	臺東欲以觀光發展為主，計畫中卻缺少與當地原住民合作發展文化觀光、生態觀光的討論，交通計畫以南北向為主，欠缺東西向的交通考量與說明，並無助於未來觀光發展。	議題二
82	1090408	臺東縣	委員	徐中強委員	臺東最大特色之一是原住民文化，計畫中卻未被突顯，建議補充未來相關的指導。	議題二
83	1090408	臺東縣	委員	鄭安廷委員	有關縣府提出景觀發展的構想，立意良好，但必須針對落實政策的環節，有更為全面的配套措施。由於在區域計畫法的實踐上，已證明純粹以法律管制是無效的方案，依舊造成土地失序發展的問題。因此建議應以積極作為取代消極管制，以相關機制或資源提供，用誘因給予空間發展指引並提供選擇彈性，提高民間的投入意願。	議題三
84	1090408	臺東縣	委員	陳紫娥委員	有關景觀發展之議題，建議縣府可參酌農委會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推動訂立社區公約，由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地方居民自發內部規範管理，取代公權力由上而下的外部限制，促進更有效的景觀發展方案。	議題三
85	1090408	臺東縣	委員	徐中強委員	臺東縣位處地震頻繁地區，亦為海嘯潛勢區域，請補充說明地震與海嘯潛在發生之影響分析，及減災策略如何反映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其他
86	1090409	宜蘭縣	委員	劉俊秀委員	宜蘭是否朝向臺北衛星城市發展，這需要從宜蘭總體未來發展方向來思考。宜蘭在地人口老化嚴重，是否有長照、醫療之規劃需求，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議題一
87	1090409	宜蘭縣	機關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農舍之定義係為農業經營並有居住需求才特許興建，若為高鐵經過而有居住需求則不屬特許農舍興建範疇，請宜蘭縣府檢視現有農舍是否依然符合農舍興建特許要件，而有居住需求者可集中引導至農4，若擴大有城鄉發展需要，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議題一

序號	日期	縣市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88	1090409	宜蘭縣	委員	李心平委員	宜蘭縣基於其充沛自然環境條件，有其容受力作高度利用發展；然而在當前面臨氣候變遷風險漸增、人口老化等問題，縣國土計畫應對之方向尚不明朗。建議縣府應當補強面對未來潛在危機分析，並研妥相關策略。	議題二
89	1090409	宜蘭縣	委員	李心平委員	有關高山河階臺地種植高麗菜情形，蘭陽溪為宜蘭地區重要水資源，但河階地鄰近地區較脆弱，且易使污染進入水體，進而污染水源，導致河岸生態系統消失等問題，建議提出相關減緩對策。	議題三
90	1090409	宜蘭縣	機關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國有林或保安林維持作森林使用，若非屬國有林或保安林屬林業使用者，如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依通案原則區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國土保育地區。	
91	1090409	宜蘭縣	人陳	康先生	水資源是宜蘭最重要的資源，在縣政白皮書或縣國土計畫中，針對水資源、水環境、水治理等內容，皆有所著墨，即可見一斑。建議未來水資源保育及運用，縣政府要妥善用心地規劃與經營。	
92	1090409	宜蘭縣	人陳	康先生	近年有關土石開發與農舍開發議題，其可能帶來的環境與景觀衝擊，再再挑戰縣政白皮書的環境保育精神。建議縣府應於第三階段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水資源與農舍制定開發管制，以落實縣國土計畫。	
93	1090409	宜蘭縣	人陳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王先生	劃設國土計畫需依通案原則辦理，若硬以永俊開採影響水文，而試圖從農業三更改為國一，但本礦相鄰位置即是政府最新規劃的220公頃砂石專區，更近水源且規模環境影響更大，仍多位於國保二，即未通案考量。	
94	1090409	宜蘭縣	人陳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王先生	台大土木系水利組游景雲教授評估報告說明本區開採後不會造成水污染或影響水源。一來在取水口下游不同集水區，二來申請位置獨立集水區很小，不影響旁邊水文。三來採礦不洗選無化學物質，而無污染源。固態懸浮物會被土壤過濾，不會影響伏流水或地下水。且距深溝淨水場很遠，長期採礦以來實際並未影響。	
95	1090528	通案性議題	委員	鄭安廷委員	國土計畫雖開宗明義敘明需因應氣候變遷，卻未具體明訂各層級該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又現行制度將全國國土計畫定位為政策及原則指導面向，故有關具體之因應策略建議應由地方政府自行提出其面臨氣候變遷之需求，如指認災害潛勢及開發優先順序等。	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96	1090528	通案性議題	委員	郭城孟委員	就臺灣地理空間特性而言，縱深較長，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可就臺灣空間異質性研擬都市發展方向，並以長遠角度尋找未來可發展空間，建議可從社區出發，培養民眾自力營救能力。	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97	1090528	通案性議題	委員	陳紫娥委員	過去研究經驗可知，都市地區之不透水層面積、排水設施、堤防建設、地勢地貌及上游集水區等皆為影響都市地區排水因子，就國土空間利用之洪氾區，建議淹水熱	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序號	日期	縣市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區可參考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高、中、低風險等級之區劃，此作為國土空間規劃參考。	
98	1090605	通案性議題	委員	郭委員城孟	宗教建築因與民眾信仰、生活密不可分，應思考如何透過國土計畫，找出宗教建築合理使用之方式。	
99	1090605	通案性議題	委員	賴委員宗裕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僅就績效管制操作方式提出疑問，而應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政策方向，直接將建議管制條件等相關內容提供給內政部，據以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能實質解決問題。	
100	1090605	通案性議題	召集人	陳召集人繼鳴	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如涉及環境敏感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機制，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責任，使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操作主管機關有所連結。	
101	1090605	通案性議題	人陳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研擬內容儘早公開，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時，據以檢視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102	1090820	澎湖縣(第2次)	委員	陳召集人紫娥	考量近期澎湖旅遊人數超量之情形，建議本計畫應以旺季推估觀光人口居住需求，並請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水、電供應情形是否足以因應。	議題一
103	1090820	澎湖縣(第2次)	委員	賴委員宗裕	監察院 104 年調查報告亦表示農變建未來將造成國土規劃作業困擾，惟迄今澎湖縣國土計畫卻仍在討論如何將農地變住宅，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非農業使用，澎湖縣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訂定相關之住宅申請機制，是否有違反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疑慮，建議應謹慎處理。	議題一
104	1090820	澎湖縣(第2次)	委員	郭委員城孟	亞洲生態旅遊聯盟於相關會議中曾提及澎湖縣旅遊議題，澎湖較適合之旅遊地區為所屬之 2、3 級離島，建議澎湖縣政府應以永續發展角度，思考 2、3 級離島之居住空間規劃與農地問題。	議題一
105	1090820	澎湖縣(第2次)	委員	呂委員曜志	呂委員曜志請澎湖縣政府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土地所有權人(自然人與法人)之申請資格，以避免炒作行為。	議題二
106	1090820	澎湖縣(第2次)	委員	賴委員宗裕	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已明定農業發展地區應避免零星發展，為因應計畫人口增加而以農變建機制滿足住宅需求並不合理也違反國土計畫法規定，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產業、居住等需求作整體考量；此外，亦應於計畫內強化既有發展地區透過都市更新等積極作為滿足居住需求之相關論述。	議題二

註：1.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2.序號前有「*」表該段影片放入「國土計畫相關過程記錄片」中。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序號	日期	縣市/會議名稱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1	0421	第 6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郭委員城孟	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較無法全盤掌握過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討論有關治水、農林漁牧、工業區重點配置等相關內容，建議建立相關機制，充分整合資訊，俾使委員充分瞭解中央各部門之政策重點配置與邏輯思考。 臺灣地區高山與原住民文化多樣性息息相關，每個方案均可視為世界級議題，未來應從高山系統與原住民族土地結合的高度視角探討本議題。	
2	0421	第 6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陳委員繼鳴	在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發覺各縣市對全轄區之空間規劃水準不一，但本部營建署將積極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後續涉及政策之共通性議題將提大會討論，而書圖格式部分則授權本署作業單位指導縣市配合修正。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如有無法剔除國土保育地區情形，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共識，未來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予以管理。	
3	0421	第 6 次會議紀錄	委員	董委員建宏	國土計畫法無法針對實務細節規範，建議應依「立法從寬、執法從嚴」的邏輯運作。	
4	0421	第 6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陳委員璋玲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俗，提出有別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處理方式，原則尊重。	
5	0421	第 6 次會議紀錄	委員	董委員建宏	計畫人口推估鄉村地區之自然出生、社會增加為下降趨勢，與政府希冀推動人口由都市疏散至鄉村之政策（前瞻軌道建設、地方創生）有所衝突，是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中需思考的問題。	
6	0421	第 6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劉委員俊秀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給予其規劃彈性多寡的討論，建議在基礎數據上，予以核實評估，使各地方政府在條件之上，利用管理措施與建設措施交互搭配，針對可運用的資源，研擬符合地方發展需求的規劃。	
7	0421	第 6 次會議紀錄	委員	花副召集人敬群	未來因應技術進度，可透過電信通訊設備掌握實際人口，並進一步分析人口流動之	

序號	日期	縣市/會議名稱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真實情形，避免現階段人口推估方式之弊端。	
8	0421	第 6 次會議紀錄	機關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納入活動人口之建議，經查部分縣市已有該類作法，且專案小組會議均已討論，確保其服務與設施容受力足夠支應。	
9	0421	第 6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陳委員繼鳴	若無未來發展地區的彈性機制，將造成發展區位失序情形，因此應明確指明將未來發展地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相關監督機制，同時保留適當彈性給地方政府框劃，如未來無發展需求則應按原國土功能分區管制。	
10	0430	第 7 次會議紀錄	委員	賴委員宗裕	尊重縣市不劃設農五之理由，建議若無立即開發之需求且有農業生產功能者，應訂立農地管理配套辦法，以保存其農業發展特性。	
* 11	0430	第 7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陳委員瑋玲	若農政單位對農五維護或農政資源投入有特定政策方向，而希望政策引導維持農五，建議農政資源相關資訊應周知各縣市政府。此外，對於農五面積和原模擬面積差異大，尤其是農五面積為零的縣市，亦建議請其再予檢討農五面積，或加強論述劃設城鄉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2	0430	第 7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鄭委員安廷	雖國土計畫制度設計中鼓勵縣市地方政府提出未來發展想像，而就農業主關機關之農五模擬成果與縣市劃設成果之落差，作為國土機關與農政單位應要求縣市政府審慎思考。	
13	0430	第 7 次會議紀錄	委員	董委員建宏	農業為多樣性產業，農五土地也有無法栽種者，但仍可作農業加工、冷鏈系統、休閒農業遊憩空間等使用。 未來進入農五的土地才能享有農業補助，應明確在政策上給予資助與輔導。 農業是高度複雜的科學，並不單純是種植。	
14	0430	第 7 次會議紀錄	委員	賴委員宗裕	建議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應有分級系統。 目前農村再生的推動效果不佳，仍有產業面臨人口流失的問題。	

序號	日期	縣市/會議名稱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15	0430	第 7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陳委員繼鳴	現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上的合法農業生產用地面積很多，農委會的農業補貼政策應再給予更細緻的考慮。	
16	0430	第 7 次會議紀錄	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就中央之建設計畫或政策，建議應精準納入計畫敘明；另地方提出屬中央部會權責之建設計畫構想，如有納入計畫必要時，應予敘明其係屬建議性質，避免引發相關疑慮。	
17	0430	第 7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陳委員繼鳴	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屬地方政府所主導，故應給予直轄市、縣（市）建議權，後續並得於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其計畫構想，檢討其辦理情形，並配合調整修正，透過該方式適度尊重地方，並保留中央主導權限。	
18	0430	第 7 次會議紀錄	機關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經濟部提出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是否屬 KPI，因地方所提建設計畫如屬中央部會權責者，係屬建議事項，其後續推動權責仍為有關部會，並不會有地方指導中央之疑慮。	
19	0430	第 7 次會議紀錄	人陳	爭好氣聯盟 石○菁女士	反對以國保一予國保二來頂替農五。農五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訊專區」來看，事實上有非常多可以生產、正在生產的農地可以使用，都市農地具有都市糧食自給、調節氣候、降低 CO2 的效果。但反而用國保一與國保二來使宜維護農地維持總量，是本末倒置違反國土計畫的根本精神，如此將使氣候變遷進一步惡化。	
20	0430	第 7 次會議紀錄	人陳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融先生	有關桃園煉油廠遷廠問題，因桃園市政府已有相關立場，考量能源供應與其經濟發展、環境問題非單一縣市議題，建議中央應針對北部區域產業研擬相關配套策略。	
21	0430	第 7 次會議紀錄	人陳	公民陳情 姜○如女士	有關宜維護農地應納入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惟該等用地是否具有相關使用風險，如：保護區、水源取水範圍等，建議應當補充圖資，以加強論述依據。	

序號	日期	縣市/會議名稱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22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委員	李委員心平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章節之內容品質落差大，如未納入氣候變遷衝擊分析及未明確指認區位；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引用 NCDR 之成果，然此成果係採用鄉鎮尺度分析，並未指出具體區位，且就氣候變遷對未來影響情形亦未敘明。	
23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委員	董委員建宏	「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土地使用規劃原則」標題範圍過大，氣候變遷涉及涵蓋能源、產業政策等，建議現階段先就水資源政策、災害潛勢等內容進行現況分析及檢討，並提出調適策略。	
24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劉委員曜華	國土計畫是希望將過去的問題有效揭露，如建成區之災害風險地區，雖建成區已存在既有權利，故無法禁止其開發，惟建議於尊重地方之前提下應把「知」的部分揭露。	
25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屠委員世亮	氣候變遷的重點，即「減緩」(Mitigation) 的部分，建議應有所著墨？如參考簡報中針對國外空間規劃政策之第 4 條促進提高再生能源及低碳能源的使用，以及地景及視覺之衝擊，建議可考慮增加如鼓勵造林、護林等土地空間規劃原則。	
26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劉委員俊秀	建議能源、造林等減少衝擊影響之減緩策略，亦請地方政府予以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27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易致災地區大部分缺乏相關調適策略，建議營建署應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指認易致災地區之區位及災害類別，並將調適策略列為重要審查事項，以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28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自 104 年起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進而提出轄內農地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以作為各市(縣)研擬國土計畫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參據，爰建議上開辦理成果得適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序號	日期	縣市/會議名稱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29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農委會為土石流災害之中央防救主管機關，為減少災害、防止災害擴大，本會依法辦理土石流潛勢災害資料更新公開，做為各級政府與民眾進行土石流防災相關工作基礎資料。	
30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所提的氣候變遷計畫似乎過於集中於淹水，然氣候變遷絕非僅於淹水，因此以淹水為主要訴求，並非適當。建議依 109 年 5 月 28 日之國審小組會議共識，依縣市政府每年提報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提出淹水熱點。	
31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因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會涉及開發行為，故與其重疊之環境敏感地區皆會受到檢視。另就資訊揭露部分，活動斷層、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基本上不會消失，而淹水熱區則會因時間推移及改善計畫而有所改變，若將此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就淹水熱區區位之變更則須等 5 年通檢才能作修正，是以，建議淹水熱區之資訊揭露須慎重考量。	
32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機關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就氣候變遷可能衍生之災害，如淹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依法及法定權責納入，並作為未來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33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委員	賴委員宗裕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已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管制規則之權限，亦尊重地方政府為保障既有權利而須研擬因地制宜之管制規定，惟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新增開發行為之區位適宜性與適法性問題，應訂定相關原則，避免產生相關爭議。	
34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屠委員世亮	目前「農變建」被詬病。主要是遍地開花，基地零散，以致公共設施（道路、排水）缺乏整體規劃與施作，增加地方政府的負擔。	
35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因國土計畫法已有授權，原則應尊重地方發展特性，且依法各直轄市、縣（市）自訂之管制規則後續仍須送本部核定，本部亦得於核定過程審視管制規定是否合宜。	

序號	日期	縣市/會議名稱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36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委員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即可保留因地制宜之規劃彈性，惟本署仍將引導地方政府妥善訂定配套管制機制，避免管制失控。	
37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人陳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有關基隆市、彰化縣於該國土計畫內載明原屬區域計畫可建築用地者，得於國土計畫下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但並未提出具體理由，且有擴大國土計畫法之既有權益保障範疇之嫌，建議應設定既有權益保障之範疇，以維護土地適宜發展。	
38	0619	第 8 次會議紀錄	人陳	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佳昇	此次地方政府多個城鄉 2-3 的劃設，看來都缺乏整體開發必要性，於是套疊模擬的淹水熱點，研擬相關土地管制配套，有利於地方政府規劃評估，但我們仍對於開發必要性有較大質疑。	
39	0629	第 9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劉委員俊秀	中油煉油廠遷廠是否有空污並涉及居民抗爭等壓力？倘若不將年期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則建議內容應述明「以完成遷移為原則」。	基隆、新北、桃園
40	0629	第 9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鄭委員安廷	建議可折衷，要求中油於 5 年內提出評估報告，列為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未來用地判斷依據，並務實提出未來 30 年間對地方之建設貢獻、回饋。	基隆、新北、桃園
41	0629	第 9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郭委員城孟	臺灣高山與原住民文化多樣性息息相關，未來應從高山系統與原民土地結合的高度看待國土計畫，建議由中央部會探討此類空間規劃。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各有其地理特色，都市發展與產業發展應結合其地理特色。	基隆、新北、桃園
42	0629	第 9 次會議紀錄	委員	楊委員伯耕	建議於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敘明「煉油廠未來若預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待後續本部擬定能源計畫敘明遷廠位置，再要求中油關廠搬遷。	基隆、新北、桃園

序號	日期	縣市/會議名稱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43	0629	第 9 次會議紀錄	縣市	桃園市政府 盧局長維屏	本府認為現行距離本市國土計畫目標年尚有 15 年，請中油於這期間認真進行評估，不需提出模稜兩可論述，若評估後認為無法搬遷，應妥善與地方政府與民眾說明清楚，若確定能搬遷亦預評估及規劃搬遷期程及內容，並讓地方政府及民眾知悉。	基隆、 新北、 桃園
44	0629	第 9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陳委員繼鳴	全國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其內容已載明北區煉油廠預搬遷乙事，即使於桃園市國土計畫敘明搬遷年期同目標年 125 年，屆時民國 117 年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即可進行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不預等到民國 125 年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基隆、 新北、 桃園
45	0629	第 9 次會議紀錄	人陳	環境法律人 協會/黃○芸 專員	桃園市、新北市為住宅空屋率、低度用電比率偏高縣市，興建餘屋住宅數量名列全臺第一、第二位，而近 10 年內有整體開發案件推動，如新莊副都心、五股洲子洋重劃區、桃園高鐵特定區等，範圍內仍有許多待興建空地，建議新北市、桃園市應進一步盤點近期內整體開發之辦理情形，以利細緻推估未來發展需求。	基隆、 新北、 桃園
46	0629	第 9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台灣水資源 保育聯盟 粘○玉主任	新北市解釋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理由，係考量該地區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畫進行治理作業，故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新北市、桃園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框架與目的，建議仍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基隆、 新北、 桃園
47	0710	第 10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劉委員俊秀	有關鄰近縣市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請新竹市政府說明科學園區擴大計畫與新竹縣竹北地區發展、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間之整體發展規劃考量為何。	新竹市 縣及苗 栗縣
48	0710	第 10 次會議紀錄	委員	賴委員宗裕	建議該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應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6 條有關保育或禁止開發行為等管制原則，以取代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應作為而不作為」。	新竹市 縣及苗 栗縣

序號	日期	縣市/會議名稱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49	0710	第 10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郭委員城孟	新竹縣國土計畫過度著重於產業發展，缺乏對自然環境資源的著墨，而新竹縣丘陵地較為特別，盛產東方美人茶，全臺灣僅新竹縣、苗栗縣有此種地形，丘陵地呈現「窩」的形式（位於丘陵地或台地邊緣處，三面封閉，只有一面出口的地形），建議可將前述內容納入計畫草案。	新竹市縣及苗栗縣
50	0710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前新竹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 11 處，尚未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則劃為農 3，而農 3 之允許使用不含零售、住宅、民宿等使用，爰按通案性原則方案三處理將影響族人居住生活需求。本會建議後續授權新竹縣政府進一步確認部落是否有特殊性、必要性採方案一辦理，以避免未來造成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困境。	新竹市縣及苗栗縣
51	0710	第 10 次會議紀錄	人陳	民眾黃口鎮先生	天職、天譴！？國土計畫審議請再次檢核：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分派，原都計 37.9 萬人，新增四處都計 14.1 萬人。原都計區，分派到計畫人口 37.9 萬，107 年人口 36.98 萬，新增 9200 人以因應都更，然而，新竹市國土計畫指認 47 處都更（561 公頃），會不會太超過！？再者，都計農業區（544 公頃）定位都市發展儲備土地，引人多少產業與人口！？	新竹市縣及苗栗縣
52	0710	第 10 次會議紀錄	人陳	新竹市廖子齊議員辦公室 湯口翔先生	新竹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應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待有實際需求再調整為適當分區亦不遲。	新竹市縣及苗栗縣
53	0710	第 10 次會議紀錄	人陳	新竹縣議會連口婷議員	新竹縣尚有許多未登記工廠，因此事業廢棄物的數量尚不明確，又「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其日焚化處理量為 500 噸，廠商與新竹縣政府只簽每年 8 萬噸的優先額度，是否可滿足目標年 125 年的 66 萬人口尚有疑慮。	新竹市縣及苗栗縣
54	0710	第 10 次會議紀錄	委員	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 宋口臻助理	有關議題三原住民土地問題，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用詞仍以「以部落範圍作為聚落範圍劃設為農 4」，此「部落範圍」是否為現況實際範圍？本縣原住民用地缺乏居住用地、殯葬用地及農耕用地，「部落範圍」一詞是否考量現況欠缺之用地需求？又現況	新竹市縣及苗栗縣

序號	日期	縣市/會議名稱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未涵蓋之用地需求未來是否有調整為農四的空間?	
55	0710	第 10 次會議紀錄	委員	民眾 徐口鈴小姐	國土計畫法規國土之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經查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區開發案、公館鄉佛受普陀山大園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其週邊土地範圍尚屬藍綠帶環境資源保護區，寺廟擴建應顧及環境永續利用之觀念，著重強調在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時不宜在計畫內規劃於與城市發展趨勢低度關聯之特定兩座寺廟進行擴建，似若不符城鄉發展之範疇。	新竹市縣及苗栗縣
56	0710	第 10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陳口忠專員	苗栗縣聘請的委員有要求白海豚應該要多少少寫到苗栗縣國土計畫裡面，上緯在開發示範風場時，就有提過要建置海洋牧場，以及環評過程，其實幾乎都有談到是否要仿效其他國家做禁漁區。白海豚是適合寫在這章節的。	新竹市縣及苗栗縣
57	0721	第 11 次會議紀錄	委員	曾委員憲嫻	經查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維護」係依據文資法作為景觀保護管制之依據，然文資法係著重保存價值與原則並無提及相關管制規定，且地方政府訂定自然景觀自治條例有管制強度不足之疑慮，建議臺東縣政府仍應研擬相關配套策略與管制機制。	臺東、宜蘭、花蓮
58	0721	第 11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陳委員繼鳴	各縣市之歷史淵源及地景條件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作個別特色描述，由全國國土計畫定位、縣市國土計畫承接，建議下次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一併納入。	臺東、宜蘭、花蓮
59	0721	第 11 次會議紀錄	委員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僅臺東縣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對未來發展缺乏空間指導功能，請臺東縣政府再予敘明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配套措施。	臺東、宜蘭、花蓮

序號	日期	縣市/會議名稱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60	0721	第 11 次會議紀錄	委員	李委員心平	花蓮縣存在非常多高度災害風險，如 106 年米崙斷層造成的災害事件、秀林鄉山崩土石流災害、卓溪鄉土石流災害等，建議花蓮縣國土計畫應就地質敏感問題加以著墨，並避免相關開發規劃重疊於地質敏感地區。	臺東、宜蘭、花蓮
61	0721	第 11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陳委員紫娥	有關微氣候問題，因土地利用改變導致地表溫度上升，建議花蓮縣政府應就觀光發展地區之公共設施改善措施，納入國土計畫土地利用管理。	臺東、宜蘭、花蓮
62	0721	第 11 次會議紀錄	委員	殷委員寶寧	花蓮縣國土計畫偏重開發，建議海岸保育面向應多著墨。 就原住民發展相關議題較少著墨，如國土規劃利用、觀光遊憩規劃等，建議花蓮縣政府予以補充並納入計畫草案。	臺東、宜蘭、花蓮
63	0721	第 11 次會議紀錄	人陳	台灣水資源 保育聯盟/粘 主任	針對氣候變遷影響之因應，臺東縣國土計畫就農產業因應策略著墨較少。 城鄉發展區位劃設未考量是否重疊自然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如美麗灣渡假村，建議推動觀光發展應兼顧環境保育。 蘭嶼、綠島缺乏相關棄物處理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等，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研擬相關具體對策。	臺東、宜蘭、花蓮
* 64	0721	第 11 次會議紀錄	人陳	荒野保護協會 楊(欣惠) 小姐	為確保濕地保育功能不要消失，以符合宜蘭縣國土發展願景。請縣府確認提出來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能夠符合國土計畫方向；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勿必規劃「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對於在此區地主/農民的土地，建議可以考量提供合理的補助金、生態獎勵金等。	臺東、宜蘭、花蓮
* 65	0721	第 11 次會議紀錄	人陳	時代力量宜 蘭黨部 郭主任	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水資源利用乙節，就伏流水、湧泉帶及環境敏感地區，如何進行有效管制及調查，以利水資源永續利用。建議五十二甲濕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臺東、宜蘭、花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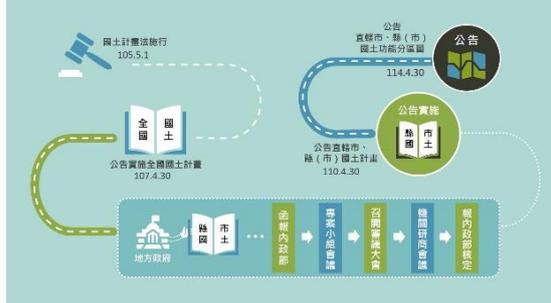
序號	日期	縣市/會議名稱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66	0721	第 11 次會議紀錄	人陳	台灣水資源 保育聯盟 粘主任	<p>希望各位委員應瞭解五十二甲濕地真正價值，不應被網路訊息所欺騙。</p> <p>針對永安礦場乙案，建議宜蘭縣政府應在此會議中明確表示該地區劃設為國保一之立場。</p> <p>宜蘭縣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積極恢復噶瑪蘭文化傳統。</p> <p>宜蘭沒有水庫，對於伏流水應該要多研究，建議宜蘭縣政府就伏流水應多加著墨。</p>	臺東、 宜蘭、 花蓮
67	0721	第 11 次會議紀錄	人陳	野薑花公民 協會 陳小姐	<p>花東地區具豐富地熱資源，然地熱能源用地涉及國家公園與原住民聚落，尚有許多法規問題待解決，相對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需用大規模土地，就能源規劃角度，地熱較節省土地資源浪費，是以，建議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就前述地熱相關法規問題予以考量。</p>	臺東、 宜蘭、 花蓮
68	0805	第 12 次會議紀錄	委員	董委員建宏	<p>有關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四)「提供適當之新增住宅空間，解決長期住宅供給、量不足及仰賴農變建供應之模式。」建議澎湖縣政府應就住宅需求調查及住宅需求變遷等，提供明確數據資料佐證，並作為後續相關管制之參據。</p>	澎湖、 高雄、 屏東
69	0805	第 12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屠委員世亮	<p>請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次國土計畫是否就焚化爐、龍門尖山港區之倉儲物流中心、龍門後灣南邊的工業用地、機場區旁隘門徵收發展、澎湖縣行政中心搬遷等議題予以檢討。</p>	澎湖、 高雄、 屏東
70	0805	第 12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陳委員繼鳴	<p>澎湖縣政府提出之 34.5 公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量，未來需就生活、生產、生態給予指導，並循使用許可等方式辦理，以改善農村居住生活條件。</p>	澎湖、 高雄、 屏東
71	0805	第 12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吳委員兼執 行秘書欣修	<p>澎湖縣政府仍將農變建區域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而非循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將造成民眾抗拒整體開發改善公共設施之心態，且有偏向特殊條件地主之疑慮，建議澎湖縣政府再予考量。</p>	澎湖、 高雄、 屏東

序號	日期	縣市/會議名稱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72	0805	第 12 次會議紀錄	委員	李委員心平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該地區於 92 年經行政院核定專案輔導計畫，惟 98 年即遭受莫拉克風災侵襲，目前正進行大規模崩塌監測，且現況溫泉量及發展空間有限，考量土地承载力及歷史災害教訓，應考量適度縮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以既有已發展區域為主。	澎湖、高雄、屏東
73	0805	第 12 次會議紀錄	委員	楊委員伯耕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查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現正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園區中，引進產業類別以食品加工業為主，原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局已先行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澎湖、高雄、屏東
74	0825	第 13 次會議紀錄	委員	曾委員憲嫻	臺南市為臺灣的文化首都，具豐富的文化資源，如臺江內海遺址等，惟臺南市政府提出之空間發展構想仍以「宜居城」為主要願景目標，建議臺南市國土計畫可適度增加文化面向之相關論述，俾做為文化部門未來空間發展之參據。	臺南、嘉義、雲林
75	0825	第 13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郭委員城孟	考量臺南市政府提出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宜居城」為主要目標，又一地區之發展與歷史、地形、氣候、生態等背景均息息相關，建議臺南市政府就「土地特性」部分加以論述。	臺南、嘉義、雲林
76	0825	第 13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徐委員中強	有關暫准貸地與暫准建地權益保障於土地使用管制訂定容許使用相關規定，適用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計畫法精神相違背，如相關主管機關已訂定過渡條款有輔導作為，建議無需另訂土管。	臺南、嘉義、雲林
77	0825	第 13 次會議紀錄	委員	殷委員寶寧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缺乏文化觀光相關內容，如：重要觀光樞紐故宮南院及其周邊發展等內容，建議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臺南、嘉義、雲林
78	0825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機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或國際商港，其適法性及需求不足，亦難以與臺中港相互搭配，亦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	臺南、嘉義、雲林
79	0825	第 13 次會議紀錄	人陳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本會認為各縣市之特殊土管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後再予討論。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計將既有建築權利保障擴大解釋為可建築發展權的保障，已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	臺南、嘉義、雲林

序號	日期	縣市/會議名稱	單位	名稱	內容	備註
80	0825	第 13 次會議紀錄	人陳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宗教建築、風景區觀光遊憩等應納入子法作通案性規定，不應由縣市訂定特殊土管，建議地方實際需要與通案性管理應明確區分。如宗教建築有合法化需求應回歸子法，建議不應落到各縣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臺南、嘉義、雲林
81	0914	第 14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陳委員璋玲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尚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完成前之過渡期，請澎湖縣政府說明於過渡期間農變建機制之法規適用情形。	澎湖、臺中、南投、彰化
82	0914	第 14 次會議紀錄	委員	屠委員世亮	有關澎湖縣非屬重點發展聚落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之申請資格，除申請人一生一次之規定外，考量申請人資格之公平性，請澎湖縣政府說明申請人之直系血親是否具申請資格。	澎湖、臺中、南投、彰化
83	0914	第 14 次會議紀錄	委員	陳委員璋玲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研訂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說明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如何界定及臺 17 線以西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指認。	澎湖、臺中、南投、彰化
84	0914	第 14 次會議紀錄	人陳	時代力量陳椒華立法委員辦公室 徐○鈴小姐	有關臺中市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 395.46 公頃，未見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此提出環境可容受能力推估，如事業廢棄物處理能力評估等，經洽臺中市環保局，該單位亦未就焚化爐處理事業廢棄物總量提出相關數據，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俾利檢視其可行性。	澎湖、臺中、南投、彰化
85	0914	第 14 次會議紀錄	人陳	彰化縣縣議員/吳○達議員	彰化縣地層下陷區域已從沿海往內陸移動，其中溪湖、溪州地區為地層下陷較嚴重地區，且高鐵行經路線位於溪洲地區，然彰化縣政府卻考量經濟部已採取減緩地層下陷而取消國土復育促進區，建議彰化縣政府仍應考量將溪洲地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澎湖、臺中、南投、彰化

註：序號前有「*」表該段影片放入「國土計畫相關過程記錄片」中。

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錄影音紀錄片

	
<p>國土計畫法施行</p>	<p>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p>
	
<p>國土計畫辦理過程</p>	<p>國土計畫審議流程</p>
	
<p>國土計畫審議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p>	<p>國土計畫審議會開場</p>
	
<p>國土計畫審議會縣市長官發言</p>	



國土計畫審議會縣市簡報



國土計畫審議會人民陳情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討論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討論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討論



致謝



委託單位



受託單位